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徐永明 孔文吉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高志鵬 蘇震清 張麗善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世芳 劉權豪 鄭天財 Sra · Kacaw 王定宇 黃國書 徐國勇
江啟臣 林德福 陳亭妃 陳曼麗 吳玉琴 余宛如 黃秀芳 李昆澤
黃昭順 吳思瑤 盧秀燕 鄭運鵬 葉宜津 李彥秀 賴士葆 許淑華
陳歐珀 蔣乃辛 鍾孔炤 陳怡潔 呂玉玲 林俊憲 賴瑞隆 姚文智
周陳秀霞 蕭美琴 徐榛蔚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林為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顏寬恒 鍾佳濱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總經理陳綠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昭義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胡南澤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王武聰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王盛輝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張意欣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工安管理及資產管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派員列席。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蘇治芬、黃偉哲、邱議瑩、徐永明、孔文吉、蔡培慧、管碧玲、王惠美、劉世芳、蘇震清、張麗善、高志鵬、林俊憲、蕭美琴、邱志偉、賴瑞隆、陳曼麗及徐榛蔚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及陳總經理綠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昭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及胡總經理南澤、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武聰、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盛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廖國棟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3 案：

一、高雄後勁煉油廠遷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林廠新增重油轉化工場、擴增 2 座煤組工場及相關設施，為解除民眾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增加空氣污染的疑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各製程單元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污染設施等相關數據及內容，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公告之後，預期空污問題嚴重的三級防治區高雄、屏東空污狀況將能獲得控制，前 3 年空污不增量，之後將更進一步朝空污減量目標努力，高雄、屏東地區各國營事業應於 1 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各國營事業的空污減量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黃偉哲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三、鑑於國營事業所屬文化資產不僅見證台灣發展歷史，活化利用更能作為地方經濟振興切入點以及承載文化教育意義，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共有 140 筆文化資產，105 年度僅編列共 9,300 萬元預算，平均 1 筆 1 年僅有 67 萬元經費，實難以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文化資產維護之消極，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檢討疏失，提出積極的管理計畫，以維護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四、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擁有許多足以見證臺灣經濟發展史的文化資產或準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規範：「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而近年來因疏於管理，以致屢有無名火災發生，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嚴重燬損，更有所屬機關以預算不足、未編列預算為由，無視上述法條之規範，而有維護不良，欠缺有效活化與再利用之狀況。爰要求經濟部 2 週內主動會同轄下國營事業單位，就其所屬文化資產提出有效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相關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糖廠與鉅眾公司合約一事，應尊重廠區已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之事實，以及文化景觀區之保存意義。不宜過度配合商業考量，破壞文化景觀區之設立目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職責，若鉅眾公司有違反上述情事，應主動解約，以維文化景觀區之整體性。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六、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強烈公益屬性，自應予適當之監督。惟經濟部轄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發生董事基於私利或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自行修訂章程任期規定，致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甚至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情事，納公產為私產，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明確改進措施。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針對此一歷史性問題，經查，於 104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二點敘明：中油公司逾期借住戶催遷議題，仍請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經建業務概況會議紀錄中有關主席裁示「中油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逾期借住戶暫緩執行催遷工作，延至 104 年遷廠時一併處理。」辦理；此外，對此歷史性問題之處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未能妥擬配套措施及妥為溝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配套方案（含現有占住戶對弱勢照顧方案，現在

宿舍回收後之應用方案)後,始得進行催遷作業,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提出都更計畫,配合高雄市經貿及宜居城市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黃偉哲 劉世芳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管碧玲

八、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社會成本與日俱增,為達就近有效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處置,並增加地方稅收,落實財稅正義。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劉世芳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九、有關高雄五輕煉油廠,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應共同合作,並參考英國東倫敦與德國魯爾工業區之污染土地再生等國際案例,從都市重建與開發的角度,於 2016 年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關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十、鑑於法院已裁定原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資產需點交予台灣糖業協會,目前台灣糖業協會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台灣糖業協會於 3 個月內儘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十一、2000 年 1 月 17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與中國核工集團公司簽署「海峽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內容涉及乏燃料及中、低階核廢料運往中國大陸最終處置,屬於國家外交、兩岸及能源之重大政策,卻以民間公司名義私相授受。然而,就目前可知之內容,已明顯違背 2011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中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之前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迄今仍以密件為由拒絕提供該意向書及相關會議資料,為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需要特成立「有關『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等密件資料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十二、近年來台中地區入秋以後空氣品質急速惡化,這 2 年屢屢發生 PM2.5 空氣污染達「紫爆」水準,影響中部地區民眾健康甚鉅,建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把使用年限將屆的中部火力發電廠第一至第四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十三、鑑於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順利接手台灣糖業協會並開始進行資產清查,但台灣糖業協會與原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仍然有 7 件訴訟案仍待處理,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家

資產淪為私人基金會財產一事起始於民國 89 年，並歷經扁、馬 2 任政府，長達 16 年訴訟，雖目前已有進展，為要求該案儘速釐清處理，不受政黨輪替影響，將公有財產回歸政府機關，確保全民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於 2 星期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邱志偉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 5 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 3 鄉鎮等，共計 8 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元，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息息相關，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吹往中南部。中部從大肚溪出海口順著河道吹向內陸，導致中部內陸山區的空氣污染遠大於其鄰近鄉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張麗善

十五、位於台中龍井的中龍鋼鐵於 3 月初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有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蒙上一層灰渣；然而這已是中龍鋼鐵近 3 年第 3 起渣爆事件。此外，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工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顯見該公司對於安全的漠視，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經濟部又身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擔負責任，於 2 個月內提出中龍鋼鐵工安改善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十六、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由於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台塑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其結果顯示研究發現居民尿液檢測出含有鈾、鉻、錳、鎳、銅、砷、鋇、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顯見台塑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但目前台塑六輕的回饋、補助機制僅限於雲林縣，這對於同樣距離台塑六輕廠區約 10 公里的大城鄉居民並不公平，經濟部為台塑六輕廠區之主管機關，為求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召集台塑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彰化縣鄰近台塑六輕廠區之城鄉研擬補助金、健康風險評估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十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逾 5 萬公頃，其中農用土地占 3 萬 7,000 公頃為最大宗，其

中待活化土地 2,757 公頃，屬於農牧用地總計 1,006 公頃，占比超過三分之一。有鑑於青年從農尋覓可耕作土地困難重重，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活化與利用應與農業結合並適度保存傳統景觀，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現有農地租賃規定，降低現有承租限制，協助有志從農青年能承租到適合之農牧用地，亦可達到土地活化運用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十八、要求經濟部對所捐助的公設法人要全面了解，盡到監督之責，政府捐助占大部分、尤其過半的法人，建議安排政府代表出任董事長，避免再次發生修改章程、變更名稱及屬性脫離政府管制，避免政府捐助的公設法人淪為私人私相授受的工具。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十九、由於國際油價波動頻仍，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92、95 等民生用油每週審視價格是否調整，然而企業用燃料油使用量更多，對於油價波動的反應更為敏感，日本是採取浮動調整，大陸由 22 天調整到 10 天，韓國是 1 個月，新加坡大宗交易是每天調整報價。因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調價機制應該隨時檢視，使定價更貼近市場反應。要求經濟部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的調價機制進行檢討，要全面了解，及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作出調整，對於台灣使用燃料油的企業，將能更及時的面對市場機制的挑戰，而不會受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價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台灣糖業協會於 2005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一直至台灣糖業協會於 2016 年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才又改回台灣糖業協會，為釐清 2005 年到 2016 年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之營運情形，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之內將此期間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每年工作報告、經費使用情形、財產變動情形、財務報告以及每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編列鉅額油氣探勘費用，累計至 105 年度編列預算已達 260 億元，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表，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高，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供自 101 年度起油氣探勘的績效、成果及產值等分年度的績效成果產值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十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品應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行銷，特別是東南亞國協 10 國，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南向政策，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打入東南亞市場，提昇經營績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進軍東南亞國家市

場的評估、計畫、期程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十三、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供台灣糖業協會移轉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之相關過程及資料給偵查機關。並建請偵查機關就其過程據以調查是否有違法行為。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散會

主席：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外，廣續積極開發新電源，並持續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負載管理，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可靠度；此外，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電，以有效抑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茲就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能源價格波動、低碳電力之發展趨勢，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續推動台電公司經營改善計畫，加強財務管理及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產活化利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 (二)提升電廠整體效率，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積極執行各項電力建設，並進行智慧型電網之規劃，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加值服務。
- (三)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及開發潔淨能源；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
- (四)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推動核能電廠總體檢及強化管理措施。
- (五)積極推動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程序，建構周延管理制度，督導現場單位落實執行，以期保障員工、承攬商作業安全，達成「零災害」目標。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6,141 億 1,500 萬元，支出總額 5,956 億 6,600 萬元，稅前盈餘 184 億 4,900 萬元，與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盈餘 144 億 500 萬元比較，增加 40 億 4,400

萬元，主因係預估燃料單價較上年度下跌，調降售電單價致電費收入減收 121 億 8,500 萬元，及燃料與購電支出減少 154 億 9,200 萬元所致，且台電公司亦擷節各項支出，增減互抵結果盈餘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0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081 億 80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677 億 7,2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3 億 3,600 萬元；資金來源除 1,029 億 5,0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外，其餘 51 億 5,80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措施

(一)提升經營績效，在國際指標水準之上：

台電公司 104 年在各項國際電業重要經營指標表現優異，其中「線路損失率 3.72%」、「每戶一年停電時間 16.27 分」、「每員工售電量 888 萬度」、「CO₂ 排放強度 0.505 公斤/度」及「信用評等 A+」等指標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並榮獲 4 項「亞洲電力獎」，及於世界銀行 104 年發布「2016 年經商環境報告」之「電力取得」指標，獲得全球第 2 名。

(二)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擴大再生能源發展：

台電公司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發展，迄今已完成 407 萬瓩，投入 1,544 億元，並規劃於澎湖、彰化等沿岸地區及離岸海域等增建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 183 萬瓩，及於彰化、雲林、嘉義地層下陷區等，增建太陽光電 100 萬瓩，且配合投資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以上計畫若能如期開發完成，預估將新增綠電 93 億度。

(三)重視友善環境，加強污染防制：

台電公司在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等前提下，逐步達成改善空污之目標，並配合中央、地方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火力機組除採用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自動監測系統，具體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形，如台中電廠空汙改善計畫投資總額 93 億元；另積極進行老舊機組更新汰換，如林口及大林發電廠規劃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其空污排放更低，除滿足環保法規外，亦大幅抑制大氣中 PM_{2.5} 之形成。

(四)積極開發電源，力求供電穩定：

我國電力系統對於基載電力（燃煤及核能等）之需求為 55%~65%，惟 104 年臺灣本島電力系統基載電源配比僅占 41.3%，由於燃煤電廠推動阻力大，以及在政府「穩健減核」政策之下，燃煤及核能發電容量占比，遠低於系統基載電源理想占比，故在滿足用電前提下，須以燃氣機組提供基載電力。台電公司為充裕基載電源，除積極推動施工中之林口、大林及通霄更新改建計畫外，亦將持續進行深澳更新擴建等基載電源開發計畫，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計畫，以確保供電無虞。

(五)落實新電價檢討機制：

新電價公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審定通過，104 年度電價於 4 月 1 日調降 7.34%及 10 月 1 日調降 2.33%，105 年度電價經本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將於 4 月 1 日再調降 9.56%，並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另依大院決議，新電

價公式自審定日起施行 2 年，台電公司將就此期間所發現須檢討修正事項，擬議公式修訂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送大院審定，以臻完備。

有關台電公司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給重球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經營概況，謹扼要報告如下：

一、持續推動經營改善

台電公司持續配合經濟部 101 年 4 月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經營改善目標，戮力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101 年至 104 年重要成果如下：

(一)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

包含減少 IPP 購電支出與汽電共生支出、替代燃料節省成本及增加土地開發收益、光纖電路出租等，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實績達 542.63 億元，達成率 148%。

(二)燃煤採購績效

適時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並慎選進場時機等措施，101 年至 104 年累計節省實績達 193.81 億元，達成率 118%。

(三)落實減少或減緩投資

審慎檢討及擲節各項發、輸、配電投資計畫，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共減緩投資預算 2,013.70 億元，達成率 104%。

(四)降低燃、材料庫存

加強燃、材料庫存控管，101 年至 104 年累計降低實績達 58.66 億元，達成率 117%。

二、落實新電價檢討機制

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審定通過，台電公司已遵照大院指示辦理相關作業，並自 4 月 1 日起電價平均調降 7.34%，10 月 1 日起再調降 2.33%，未來除定期於本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就電價進行檢討調整，並將持續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另外，在新電價公式施行期間若發現須檢討修正事項，研議公式修訂擬議陳報核定，以臻完備。

三、維持供電穩定

依據台電公司最新電源開發方案，林口新#1 機預計在 105 年 7 月滿載運轉，預估備用容量率將比 104 年 11.5%提高。若 105 年夏季期間各機組運轉順利，且尖峰負載用電未大幅成長，在林口新#1 機可如期滿載運轉的前提下，系統可正常供電無虞。

此外，台電公司亦按時進行各項發電機組及輸電線路之運轉維護工作，於夏季用電高峰前完成檢修；並與中油公司維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控燃料供需狀況，以確保供電穩定。

四、推動重大工程計畫

積極推動林口、通霄、大林等電廠之更新擴建計畫，其中：

(一)林口、大林計畫係採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發電效率遠高於傳統汽力發電機組，燃料消耗量及排放量亦相對減低，其中林口新#1 機，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併聯發電，林口新#2 機，將力求於 105 年 8 月併聯；大林新#1 機將積極排除困難，努力於 105 年 9 月前完成鍋爐水壓試驗，確保於 106 年夏季前併聯發電。

(二)通霄更新擴建計畫係高效率燃氣發電機組，可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 號機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通水、供氣，以確保如期於 106 年 3 月併聯發電，屆時可紓緩現有缺電風險，縮小電力缺口。

五、加強核能安全

(一)持續推動日本福島事件後核能電廠總體檢之各項強化提升措施及改善作業，如增建後備緊急應變場所、建置後備耐震水源及興建海嘯牆等。

(二)精進核安強化作為及推動核安文化精進方案等，以提升安全績效、穩定運轉。

六、加強需求面管理

(一)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需求，在去年全國能源會議結束之後，我們對需求面管理就開始提出一些新作法，所以在 104 年全面修正各類「減少用電措施」，並推出「需量競價措施」、試行「空調自動需量反應」等創新作法。104 年各類減少用電措施計 1,122 戶，抑低契約容量 156 萬瓩；需量競價措施計 161 戶，抑低契約容量 10.3 萬瓩；空調自動需量反應計 22 戶（如台北、新北、新竹等市政府、台北 101 等），總計冰水主機及小型空調共 150 台，裝置容量約 12 萬瓩。

(二)需量競價措施自 104 年推出後，已有具體成效並創造話題，今（105）年將擴大推動，並以 50 萬瓩為目標。本措施亦將配套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公開揭露競價訊息、提供線上報價管道，以方便用戶參與，預定 5 月上線。另今年也將針對低壓用戶推出新型、多元之時間電價方案，引導住宅及小商店有效分散夏季尖峰用電，紓緩供電緊澀壓力。

七、強化節能措施

(一)為響應政府綠能低碳政策，持續舉辦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以及住宅用戶、小商店節約用電抽獎與有獎徵答活動、中小企業及戲劇節電競賽等活動，廣邀各界參與綠能低碳行動。

(二)積極配合行政院去年推動的「智慧節電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節電宣傳，以達成節電率 2%之節能目標。

八、環境保護與綠色企業

為減低電力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持續推動多項環境保護工作，包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與監測、雨廢水回收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淨灘，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植樹等。

此外，針對大家關心的空污及二氧化碳排放問題亦成立「環保策略平台」，找了內外的專家來研擬各項環保投資規劃，並藉由「綠色企業創意平台」推動更多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南灣珊瑚生態培育、推行無車日、建置鐵馬休憩站等，並將成果發表於「台電綠網」，逐步打造台電公司綠色企業形象。

九、推動綠色能源（含加強再生能源併網）

（一）台電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開發，已完工商轉計畫包括風力第一～四期及太陽光電一期等計畫，共興建 169 部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31.2 萬瓩。

（二）為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佔比，104 年度推動包括「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及「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等，預計於 106~110 年間陸續完工商轉。

（三）另為有效利用台灣海峽豐沛之風能，已開始研擬「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而離島地區將配合「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辦理。

（四）為提供民眾良好再生能源併網環境，台電公司將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兼顧電網安全及穩定性下，加強申設者併網所需之電網投資，及主動進行電網弱點改善。

十、推動綠色電價

配合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提供臨櫃、郵寄、電話、網路等多元認購管道，並積極宣導推廣。104 年綠電認購戶數為 3,460 戶，認購量為 1 億 5,636 萬 9,100 度，遠超出能源局訂定之 1,000 萬度年度目標。本年度將持續推動，以擴大綠色電價規模。

十一、加強用戶創新加值服務

（一）建置「專人服務用戶資訊系統」

精進專人服務措施，整合現行「大用戶專人服務資訊系統」與「重點用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納入 Big Data 分析技術、視覺化圖表、關鍵字運用等，以強化服務品質。

（二）加強揭露工作停電資訊

於對外網頁建置「各縣市政府工作停電查詢專區」，供查詢及下載各縣市別行政區彙整之計劃性工作停電資料，同時於「電力報馬仔 APP」增加此功能，以提供更好之資訊揭露管道。

（三）多元繳費管道讓用戶更便利

提供各營業區（所）臨櫃、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代繳、超商及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繳費，網路銀行、自動提款機（ATM）……等多元方式，並開辦智慧型手機下載安裝 APP，供用戶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付電費，擴增繳費地點及延長服務時間，讓用戶繳費更便利。

（四）利用資訊科技協助用電管理

提供「電力報馬仔 APP」及台電網路「電費查詢」，供用戶查詢用電金額、度數、繳費狀態及用電歷史資料與分析圖表等資訊，並推廣電子帳單服務，方便用戶瞭解用電資訊。

十二、精進颱風搶修作為

（一）平時防災措施及演練

平時除加強配電線路之巡視維護外，每年汛期前依本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加強辦理變電所及供電線路之防災措施及演練，並召開災害防救會議，檢討災害防救缺失，釐定災害防救策略及目標。

（二）災後檢討及精進作為

颱風期間除全力動員人力與機具進行搶修外，對於用戶通報災情及搶修進度，除強化 1911 客服專線人力外，並提升網路頻寬，精進網路停電查詢通報系統，及手機「電力報馬仔 APP」通報效能，供民眾 24 小時進行停電通報與查詢。另亦建立與縣市政府、村里長之間通報管道及協助搶修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來看看高雄氣爆之後，台電是否有記取教訓，還有，在氣爆之後，在法規方面我們發現中央竟無法可管，而我們高雄就自己訂定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本席認為，現在的政府之所以失去政權，是因為事情已經發生兩年了，中央竟然還沒有一個統一的單一窗口；落實法規的部分，行政院的部分也一直提不出來，更別提送到我們委員會來實質審查了，反觀我們地方政府，承擔所有的責任，訂定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該辦法第十條規定，一、線上即時洩漏偵測系統：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其中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以利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在此，本席要特別強調「即時」及「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針對此辦法，台電也有提出相關的規定，就是在 2015 年 6 月 5 日更新了火力營運指標，這還比上述辦法早了 1 個月公布，而此營運指標的精神包括為降低機組生產事故的發生，以穩定系統供電及提升營運績效，火力電廠採取以下的措施等等，其中針對天然氣發電廠也有規範，本席特別提到天然氣發電廠，是因為你們在高雄總共有大林、興達及南部等 3 座發電廠，其中南部火力發電廠是唯一一座落大都會區的火力發電廠。

另外，火力營運指標中也提到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提供機組安全停機之預警措施，確保機組安全運轉。所以本席特別把台電的管路路線資料拿出來，發現這裡總共有 22 公里，從鳳山、前鎮一路下來行經的路段全都是人口密集區，上個禮拜五本辦公室有向你們提出詢問，而你們也以公文方式做了兩項說明，第一，關於差壓保護系統目前的狀況，第二，關於音波測漏系統目前的狀況，基本上，這兩個系統都是對管線測漏而有的一些設施，而差壓保護系統的部分，你們說天然氣鑽管監視管制系統使用年代久遠、設備老舊、維護不易，已經在去年度進行更新為新一代的設備，然後輔助用的音波測漏系統的部分，你們也說設備年代久遠、設備老舊，目前是備而不用，表示這套系統是不用的，所以你們的差壓保護系統到底更新了沒？請黃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天然氣檢測目前是以差壓保護系統為主。

林委員岱樺：是的，但另外一個系統卻是備而不用，總之，差壓保護系統是否更新了？這項工程啟動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應該還沒有吧！詳細情況本人請鍾副總代為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副總經理說明。

鍾副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天然氣的鑽管都有兩個系統在做監測，一個是壓力監測系統，這已完全電腦化了，另一個系統則是音波測漏系統，這部分應該不是備而不用，而是都有在用的，的確，這個系統比較老舊，所以我們有規劃來做一些升級的動作。

林委員岱樺：但這份公文是你們上個禮拜五回的，裡面寫得很清楚，關於差壓保護系統，104 年如何如何，所以差壓保護系統到底更新了沒？基本上，這是你們的主系統。

鍾副總經理炳利：正在更新中。

林委員岱樺：工程進度到哪裡了？

鍾副總經理炳利：我們還是要跟現場的電廠……

林委員岱樺：根本就沒有更新。

接下來看音波測漏系統，現在是備而不用，照理這應電腦化，才能夠即時偵測啊！但現在看起來你們根本就沒有做。

董事長，針對上述的情況，本席要針對差壓保護系統提出 4 個問題，第一，你們說 104 年就要更新，但實際上沒有更新，而音波測漏系統，也是一樣沒有更新，所以依目前的狀況來看，是否可以立即得知洩漏點的位置？

黃董事長重球：現場的事情可能要問現場的人才會知道。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真的是標準的狀況外，前兩年的氣爆案台電根本沒有記取教訓，你們危機管理的最高境界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的問題是，當有差壓的時候，可否知道洩漏點在哪裡，就是這 22 公里……

林委員岱樺：是的，你們可否立即得知呢？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規定，洩漏應該要立即偵測到才對。

黃董事長重球：但不會這 22 公里從頭巡到尾，有可能比方說兩、三公里內座落在哪一點，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偵測，這方面的細節我還要再去問一下。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才需要電腦化的數據，但是你們還沒有安裝，而董事長方才的回答就是告訴大家，現在沒有辦法立即得知洩漏地點，此已違反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再來，一旦有洩漏，真的是天祐台灣、天祐高雄，在這兩年當中，這 22 公里都是採人員巡查的方式，如果真的有洩漏，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找到正確洩漏位置？

黃董事長重球：就我的了解，並不是 22 公里從頭巡到尾。

林委員岱樺：那可以很多人同時一起去巡啊！總之，依你們現在的人力、設備及種種測試的方法，然後要精準的找到洩漏位置，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初步的估算是 1 至 2 個小時。

林委員岱樺：再來，若發電廠停載了，壓力從 22 Bar 降到 18 Bar 以下的時候，這期間會啟動預警系統，也就是閥會關掉，警鈴會響起，但是就算關起來了，可是氣體還是在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林委員岱樺：但天然氣是無味的，也還是在洩漏啊！所以整個洩漏完需要多久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恐怕需要一點時間。

林委員岱樺：你已經告訴我答案了，就是兩個小時，即兩個小時無臭無味一直在洩漏，你視我高雄市民生命如敝屣，總之，你們無法達到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中的即時監控；22 公里需要多少人員才能找到正確洩漏地點，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我。我們再來看音波測漏系統，現有的輔助測試系統老舊，設備備而不用，請問這是什麼意思？我不太清楚什麼叫做備而不用，你們的考量點是什麼？氣爆 2 年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二個系統是以其中之一為主，另一個為輔。

林委員岱樺：但主的部分老舊，沒更新啊，輔的部分卻備而不用！

黃董事長重球：備而不用還是在用。

林委員岱樺：還是在用？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它的技術不一樣。

林委員岱樺：部長，這就是台電對於管線的態度，之前你們的管線都交給中油代管，發生氣爆後，所有管線都回歸你們自己的公司，該是私人的就請私人去管，台電也是由台電自己管，但台電是這種管理方式！而且這座行經我們門口最密集的地方，整個主測試及輔助測試系統完全沒做，是不是請部長講個話，這對得起我高雄市民嗎？什麼叫做危機處理的最高境界？就是不讓危機發生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非常同意林委員的看法，大家都聽到您對於這件事的關切，我相信台電的同仁會對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要求在 2 週內全面做檢查，而且不是只針對我高雄而已，應該是整個台電的管線，台電天然氣發電、台灣汽電共生，也就是你們自己持股、主要營運的公司，兩週內全面完成測試，然後回報本委員會，並在這兩週內針對全臺灣台電轄下的發電廠、汽電共生廠需要測漏的更新設備的規劃，含預算及完工時程，可以嗎？請將測試的結果報告，以及你們要更新的規劃，含預算及完工時程，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兩週內來規劃。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董事長剛才答應委員要在兩週內進行，請你一定要記得，也請你將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

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台電公司有一個電力報馬仔的 APP，請問你知道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有這個東西？

黃董事長重球：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從來都不知道它裡面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我不是一天到晚在看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但這是在你管理的範圍內，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有針對電力報馬仔 APP 的內容巡視一番，因為它是非常重要的服務體系，它服務的資訊與停電資訊算是非常重要的項目，你大概看不到這上面的內容，本席唸給你聽好了，最近有上去看過你們 APP 的人所給的評語都是負的，都是負面的，其中有幾則我特別去摘錄出來，第一，很多資訊都沒有回應，這是什麼原因。第二，最近停電資訊都沒辦法查詢，沒有人在處理嗎？查詢結果都說「維護中」，民眾說如果可以給 0 顆星，他連 1 顆星都不願意給，這是很嚴重的指責哦。第三，有民眾認為這根本是垃圾、不講了，氣到這樣的用語。我希望你認真去面對，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服務，你們既然做了 APP，就要讓它產生功能，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會請黃副總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說哪一位副總負責的？馬上交辦，我想要盡快知道你們維護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配售電的黃副總在負責。

廖委員國棟：第二，我們一直說電力要自由化，目前整個結構是台電獨一，當然有民間的 IPP 發電廠，但比例非常非常小，我們一直在擴大綠能的可能發電量，部長，你對電力自由化進度的瞭解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想要推動電力自由化一定要去修改電業法，電業法在上一屆曾經送到大院審議，不過尚未完成三讀，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必須重新送案子到大院，我們的構想是，先把發電的部分自由化，配電、售電部分則是逐年來推動，至於整個程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是需要討論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也有提出電業自由化的法案，只是沒有時間可以處理，未來當我們要讓龐大的綠能產業進來的時候，電業自由化是勢必要走的路，還是你們全部都要包？整個綠能台電都要包嗎？董事長，你們的計畫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綠能是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台電來說，我們自己當然也會投入再生能源，但網路併網的部分，我們其實是一視同仁，外面所有要併網的部分，我們是以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不過根據的法條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未來必然要走的路啦，我們就來看將來的新政府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台電在新的預算裡面編列了幾個項目，我在這邊唸給董事長聽，以免董事長不知道，包括：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作業費 2 億 2,000 萬，北部海底火山、海底山崩、海嘯模擬計畫 2 億 5,000 萬，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地質穩定性、地震危害評估、適居性計畫 2 億 2,000 萬，在看了這幾個計畫以後，本席個人非常保守，現在核一、核二的核廢料都出不去，儲存池也不讓它再擴充，馬上就要停了，我看核一廠應該要除役了，核二廠也要除役了，既然都要除役了，為什麼還要花費經費去做這些計畫呢？一共要花 7 億多，有必要花這筆錢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幾年前因為福島核災的關係，行政院核定我們要去強化的調查與管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在進行中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在進行中，而且這些計畫都是報院核定的，有些是原能會要求我們必須限期在某個時間內完成。

廖委員國棟：不管除役不除役，你們都要做就對了？這筆錢一定要花？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沒有決定要除役還是延役，所以相關計畫都還在進行中，現在還沒有人做決定除役或延役。

廖委員國棟：核廢料的儲存池根本無法擴充，你們還要發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

廖委員國棟：這個問題或許太大了，所以你很難回答，現在有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封存，如果核一、核二真的要除役，核四會不會重啟再用？有沒有可能？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問題我可能沒辦法回答。

廖委員國棟：你沒辦法答？那就請部長回答，部長能答嗎？核一的儲存池已經到底了，最快 107 年就會停，到時候，缺少的 500 億度電要從哪裡來？是不是要重啟核四？

鄧部長振中：對，非常困難，至於要不要重啟核四，後來政府的宣布是要做公投，依照公投的結論去做。

廖委員國棟：公投？

鄧部長振中：是，當時有這項政策上的宣布。

廖委員國棟：你這簡直是柯文哲的 I-Voting 嘛！把責任推給全民一起承擔，是不是這個意思？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年多前政策上的宣布。

廖委員國棟：已經這樣？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決定走這條路了？

鄧部長振中：就是封存 3 年……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不是不排除核四再重啟，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沒有，要看公投的結果。

廖委員國棟：公投！老百姓怎麼知道它安全在哪裡啊，我現在最擔心、要跟你談的，就是核四的安全性，很多業者已經把核四做好了，到最後因為知道核四要封存，所以就隨便做一做，快點做、快點完成，拿到完工報告後，結果錢也沒領到，董事長，核四封存以後，有多少協力廠商沒有領到錢？能不能提供我們這份資料？

黃董事長重球：我可以請他們清一下這份資料。

廖委員國棟：誰負責來清？因為有很多廠商向我們陳情。

黃董事長重球：我瞭解，但並沒有什麼宣布封存之後，工程品質就可以隨便不管的道理，這是不行的。

廖委員國棟：他們就是這麼說啊，所以我非常擔心核四的安全性。

黃董事長重球：原能會對於施工中的部分也會做監管，當年很多品質部門也會監管，所以並沒有隨便做一做就可以……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有沒有工程款餘額該付未付的？一共有多少餘額？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還沒有支付，一定是和廠商之間還有很多糾紛，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清一下。

廖委員國棟：太多了！你們的糾紛超過 100 家，數字非常龐大。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不過這部分今天就不講了，請董事長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

廖委員國棟：最後，本席要談的是再生能源的問題，再生能源當中我們最有可能發展的應該是風能，但在談論風能問題時，我們發現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針對風能，現在是不是有示範獎勵？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給予 2.5 億的獎勵，希望他們能夠把準備工作做好，對此，最近有人在批評你們，因為那些風場到底能不能開發、條件是否符合，應該是政府要做的，而不是讓業者自行去做環評。以工業區的開發為例，政府一定是先取得土地，相關工作及水電等基礎建設都規劃好了，才會進行招商，應該是這樣做才對，但現在卻反其道而行，政府提供 2.5 億的經費，請業者自己去做準備，搞到現在，有哪個風場的示範獎勵已經做好了？沒有！進度幾乎是零。部長，這當中還有一個更詭異的地方，現在的風力發電示範計畫，風機的主設備商是哪一家，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是西門子，桃園機場捷運的主設備商是誰，你知道嗎？西門子！現在能源局給了示範獎勵的二家主設備商，其中之一就是西門子，為什麼一定要獨厚西門子？真正有能力做離岸風力的廠商，日本有 2 家，韓國斗山也有 2 家，但是你們所有的規範，包括你們對外宣示一定要 Class 1A 才符合資格，結果剛好相反，Class 1A 是給陸域風場，Class 1B 才是給離岸風場，但是你們現在只有離岸風力的規範，卻要求廠商必須符合 Class 1A，你可能不知道這些數據，但董事長一定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看起來，你們是獨厚某些廠商。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講的都是民間的投資，不是台電的，台電現在才剛開始而已。

廖委員國棟：第三家就是你們要去做啊，結果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離岸風力。

黃董事長重球：離岸測風塔已經做好了。

廖委員國棟：彰化是你們拿到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對，離岸測風塔已經豎好了，我們即將要開始了。

廖委員國棟：測風塔已經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顧問公司評選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是要回到部長這邊，董事長，你們的主設備商也是西門子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還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但外界傳說是西門子。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給誰，至少我這邊是公平對待所有的廠商。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麼大的風場，而且臺灣被稱為全球最佳風場之一，你為什麼不開放民間公開競爭呢？這樣相關的產業才會進來，人家才願意投資，透過這 200 億的投資，怎麼樣讓我們取得他們的技術移轉，這是我們要做的嘛！

鄧部長振中：對，這應該是目的。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現在似乎擔心有太多的廠商進來，堅持一定要歐規，我覺得這有點怪怪的，這是不是有綁標的嫌疑？

鄧部長振中：我來看看能源局有沒有規格的規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關於本席今天質疑的地方，提供報告給委員會，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大家一直在關心臺灣空氣污染的問題，你知道中南部從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總共有幾天是好天氣嗎？我所謂的好天氣就是 PM2.5 屬於普通級、中級以下的部分，從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總共有幾天，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幾天，但冬天一直都不好啦，冬天原則上有困難。

邱委員議瑩：我想不止冬天啦，從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只有 17 天的 PM2.5 是合於標準的，是在中級以下，剩下的天數，包括 2 月份有超過 20 天都是在中級以上，處於超標的狀態，部長，你知道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嗎？如果要解決臺灣的空氣污染問題，你有沒有什麼對策？

鄧部長振中：一步一步來啦，環保署現在已經有空污排放總量的限制規定，執行的細節看我們怎麼樣把它……

邱委員議瑩：空污排放總量的限制其實需要天時地利人和，所謂人和是指什麼？當然就是台電公司在國家的發電機組上做配合嘛！董事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造成 PM2.5 的原因很多，學者的講法也都不一樣，它包括固定、移動式的污染源，而且非常多，所以要從不同的來源去做處理。

邱委員議瑩：台大公衛學院詹長權副院長說，要解決空污，第一步可以立即做的，也可以立即看到改善效果的，就是全面天然氣化，PM2.5 至少可以減少 9 成以上，董事長，您同意嗎？

黃董事長重球：天然氣仍然有二氧化氮的排放，它也會造成……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相對於燃煤、相對於火力發電燒煤來講，它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其實是少很多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台電現在的火力發電機組，有 16 部是超過 30 年以上，你們的發電機組這麼老舊，照理講，它原來可以產生的發電量會因為它的老舊而造成發電量不足，所以你們的燃煤一直燒、一直燒，企圖要達到應有的發電量，所以你們會加強去燒燃煤，加強燒燃煤的結果就是造成空氣大量的污染，尤其高雄地區最嚴重，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就是前鎮、左營、前金，都在高雄。

黃董事長重球：高雄的部分，現在大林燃煤已經暫時除役了，因為都在更新，表上列的林口 1、2 號機也除役了，現在都沒有在發電了，都要更換新的機組。

邱委員議瑩：更換新的機組還是持續用火力發電，而不是換成天然氣發電嘛！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新的機組的效率提高，環保設備加嚴很多，所以在二氧化氮、硫氧化氮的排放上，量會減少很多。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您在 3 月 10 日曾經發表一則新聞，你說要因應全球減碳的大趨勢，所以經濟部要採取天然氣發電的極大化策略，有沒有這件事？

黃董事長重球：極大化是極大化，但不表示要把天然氣拿來完全取代燃煤，我要跟委員補充的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極大化是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你的極大化策略不代表天然氣將全面取代燃煤的話，那你的極大化是極大到什麼程度？還是你只是用文字來欺騙臺灣人民？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這是能源局定的政策，極大化至少要讓天然氣輸儲本身那個量可以做到，目前中油才在蓋第三接收站，所以整個天然氣的輸儲是有障礙的，並不是我們想用多就可以用多，而且這個有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也曾經被問過……

邱委員議瑩：我想這個不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覺得事在人為，如果你們很認真的把這個當作一件重要的事，就像你們在推動核電，以仰賴核四發電這樣的力道來推動所謂的天然氣發電的話，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是很快可以解決的。

黃董事長重球：輸儲的部分目前是由中油負責，因為他們是獨占，所以整個天然氣的進口、輸儲目前是由中油負責。

邱委員議瑩：你說中油獨占天然氣，中油是不是國營事業？

黃董事長重球：是。

邱委員議瑩：台電是不是國營事業？

黃董事長重球：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兩家都是國營事業，那何困難之有？

黃董事長重球：有，這個還是兄弟相爭……

邱委員議瑩：那就表示這個國家出現非常重大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沒有。

邱委員議瑩：一樣是國營事業都無法溝通、協調，無法密切合作，無法共同創造臺灣的進步、發展，這就是臺灣最大的問題，大家都是本位主義嘛！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本位主義，那是每個公司為自己利益極大化在爭，不然我們就無所謂了。

邱委員議瑩：你說這是為自己公司利益極大化在爭，而你在談到用天然氣發電時曾表示，如果要改

成天然氣發電的話，以後臺灣每度電將會突破 3 元，依照台電的評估是要達到 3.57 元，但是去年 12 月 10 日漢翔公司也發表一則與天然氣相關的新聞，漢翔公司表示他們可以協助高科技產業去規劃 1,000 瓩至 60,000 瓩的發電廠，但發電成本只要新臺幣 2.7 元，一樣是用天然氣發電，台電估算的成本要到 3.57 元，漢翔是一家民間公司，它的發電成本卻只要 2.7 元，台電是國營事業，中油也是國營事業，兩個國營事業相互合作，但你們的發電成本竟然比一家民間公司的發電成本還要高，這不是重大的問題這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天然氣燃料價格的波動在過去……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它的燃料價格有波動，但是民間公司做得到，台電有什麼理由做不到？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曉得漢翔那個部分是大規模還是小規模，對我們來說，60,000 瓩的機組是很小的機組，而且它與廠商之間有很多周邊條件，比方說，它不用輸配電……

邱委員議瑩：如果小規模都可以做到一度 2.7 元，那大規模做起來，成本不是會更加降低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量多一點天然氣發電，不過，若要天然氣完全取代燃煤，在能源安全的考量上就要比較審慎一點。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審慎會比美國更強嗎？歐巴馬都已經強調美國要全面改用天然氣發電了。

黃董事長重球：美國的天然氣，在出產的地方只要拉一根管線過來就可以發電了，我們沒有那個條件。

邱委員議瑩：你的意思是我們天時、地利、人不和，也沒有人家的天然資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沒有天時。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電也是做不到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其實有人和，但沒有天時。

邱委員議瑩：若有現有的天然資源，我不跟你談天然氣發電，我跟你談風力發電的問題，風力發電也在再生能源的規劃當中，對於風力發電，你們的規劃進度是到什麼程度？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已經往離岸風力發電在規劃，陸域風電大概有一半是台電做的，所以我們的重點是在風力發電，尤其是離岸風力發電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風力發電部分大概有多少人手、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的經費並不大，不過未來 15 年內我們可能會花好幾千億的經費在離岸風力發電上。

邱委員議瑩：你們今年有招考新進人員，你們的說法是要推動離岸風力，所以要特別新增 5 名海事工程人員，這 5 人要負責將來所有風力發電的工作嗎？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不會，我們會把既有的、原來做水力發電的某些同仁調過來，今年我們會成立離岸風電施工處，離岸風力所有施工事宜由他們來做，加上新的同仁，既有的工程人員都會在裡面，不會那麼少人啦！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對風力發電的前景是如何看待？馬英九從 2011 年開始說，2015 年就要開發國內第一座離岸風場，請問這個離岸風場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現在在試辦，能源局有補助的計畫。

邱委員議瑩：試辦到什麼樣的程度？

鄧部長振中：已經有公司……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幾家公司的進度嚴重落後，而且這幾家公司面臨非常多跨部會整合的問題，請問能源局有沒有做進一步協調或協助？

鄧部長振中：沈次長有負責一個推動離岸風電的會報，誠如委員所說，因為這牽涉到漁業權的問題、海岸管理的問題等，所以那個會報……

邱委員議瑩：這個會報多久開一次會？

鄧部長振中：若有問題他們就會開會。

邱委員議瑩：多久開一次會？部長有沒有相關資料？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沈次長這個離岸風電的小組彙整一份開會資料給本席，包括開過多少次會、會議當中提出哪些問題亟需解決、你們幫業者或者幫臺灣的離岸風力發電解決了哪些問題等，可否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電力公司有一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我們通常稱之為台電的促協金，請教部長，台電的促協金之目的為何？

鄧部長振中：這可能要請黃董事長代為說明，因為實際的操作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在做審查，主要是回饋電廠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居民，這裡面當然也會有專案協助金，就是看個別臨時有什麼狀況可以來申請。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促協金是為了回饋地方？

黃董事長重球：主要是在電力設施周邊一定範圍內。

蘇委員治芬：你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治芬：台電有跟台塑六輕麥寮發電廠購電，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

蘇委員治芬：從民國幾年開始購電？

黃董事長重球：88 年還是 89 年開始，就是它蓋好……

蘇委員治芬：迄今已經十幾年了，這十幾年來，我們跟麥寮發電廠總共購電多少？平均一年購電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燃料價格會有點波動，每年大概是兩百多億至三百多億。

蘇委員治芬：你們提撥的促協金跟這兩百多億、三百多億有沒有關係？你們在計算促協金的時候…
…

黃董事長重球：促協金已經含在購電價格裡面。

蘇委員治芬：如果購電價格比較高或度數比較高，促協金是否會因此而波動？

黃董事長重球：購電價格比較高是因為它的燃料成本比較高，是根據燃料算出來的變動，這裡面的促協金可能是依照發電的比例。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確定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確定合約裡面的細節，這部分請黃副總代為說明。

蘇委員治芬：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對周邊社區或周邊地區要敦親睦鄰或是回饋地方，請問促協金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麥寮發電廠是屬於民間電廠，當初依照合約，在購價裡面就含有協助金的金額，到底它要回饋地方多少，是由麥寮……

蘇委員治芬：請問這是怎麼計算的？

黃副總經理鴻麟：他們自己算的，我們並沒有規範。

蘇委員治芬：什麼叫做他們自己算的？這樣對嗎？應該不對哦！

黃副總經理鴻麟：我們在購價裡面依照其電費的百分比，用台電的標準給付給麥寮發電廠，而麥寮發電廠到底要撥多少給地方，這是由麥寮發電廠自己處理。

蘇委員治芬：聽完副總經理的回答後，董事長、部長有沒有覺得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是很久以前訂的合約……

蘇委員治芬：我看了合約的內容，但我看不出你們把促協金交給麥寮發電廠是依據合約的哪一條。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你們的促協金是給誰？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相關規定，地方所在地幾公里的範圍內……

蘇委員治芬：你們是給哪個單位？

黃董事長重球：本來是給鄉公所，現在是給區公所。

蘇委員治芬：你們給鄉公所有一定的比例，比方說，這個火力發電廠的容量有多大，就依照這個容量來給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正確的講法不是容量，而是根據發電量。

蘇委員治芬：根據發電量來給，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治芬：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促協金則是要回饋地方。關於促協金，從民國 75 年就不斷地修正，最後讓電協會對社會關懷之心付諸實際行動，使協助金發揮最有效之運用。更期望回歸台電體制內運作之改革決心與回饋地方的誠意，能獲得社會大眾更多的認同與回響，這個是目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台電公司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促協金是來自哪裡？來自台電的錢嘛！促協金為什麼一定要交給麥寮發電廠，再由麥寮發電廠去決定到底要拿多少錢出來？這有道理嗎？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這個邏輯非常奇怪。如果麥寮發電廠要回饋地方，麥寮發電廠難免會有污染，所以它要回饋地方、敦親睦鄰，照理說應該是麥寮發電廠基於自己的善意，為什麼台電還要再付一筆促協金給麥寮發電廠，再由麥寮發電廠去決定到底要拿多少出來給地方？方才我曾問過董事長，你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跟麥寮發電廠購電，迄今已經買了 16 年，在這 16 年當中，麥寮發電廠給地方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不曉得。

蘇委員治芬：怎麼可以不曉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不會去管……

蘇委員治芬：你們已經把這筆錢給麥寮發電廠，然後你說你不曉得？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我們不能去管麥寮發電廠這些事情。

蘇委員治芬：錢是你們給它的，你們給它的目的為何？你們為什麼要給它？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雙方訂的合約，我們不是政府機關，我們只是一個公司而已。

蘇委員治芬：你們跟麥寮發電廠購電，然後給它這筆促協金，這筆促協金當然是用台電的促協金來給它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用台電的促協金，而是包含在電費費率裡面……

蘇委員治芬：若是包含在電費費率裡面，但有沒有標明裡面的幾分之幾要作為促協金之用？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記得有沒有標明。

蘇委員治芬：你們沒有標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並沒有很明確的標明說……

蘇委員治芬：「關於開發電源捐助基金部分，按前一年甲方向乙方購電平均單價及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提撥標準計算調整」，這是 IPP 電廠的合約範本。部長，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一度電要多少錢？基於敦親睦鄰，這筆錢也應該要交給地方政府，而不是交給麥寮發電廠，結果你們把這筆錢交給麥寮發電廠，16 年來促協金已經累積了少錢？二十幾億！這二十幾億在我卸任之前，一毛錢也沒有給地方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這荒不荒唐？李進勇縣長就任後就有去查，也表示要告它，16 年來促協金已經累積了二十幾億，台塑是說給他六億多，分 4 年，每年給一億多，這二十幾億扣掉這些錢就剩下十幾億將近二十億，然後要成立一個基金，這個基金要如何去運用？要找什麼委員？但是目前這個基金都不見踪影，部長你說這有沒有道理？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很抱歉，這些錢的運用……

蘇委員治芬：這太離譜了！部長，本席要講的是，我們跟他們購電的這十幾年，也歷經民進黨執政，我覺得民進黨也不對、國民黨也不對，這樣合理吧！合不合理？如果跟民間的電廠購電，基於敦親睦鄰要嘉惠地方，讓大家對台電有好的印象，麥寮發電廠每度電全都賣給台電，麥寮發

電廠就是有點賊，它就說它是用汽電共生，其實麥寮發電廠完完全全就是用燃煤，他們廠裡面用的才是汽電共生。部長，本席要說的是，麥寮發電廠百分之百是用燃煤，還有加石油焦，對地方空氣污染的影響這麼大，我們跟它訂的契約裡面有指定一部分要回饋地方，用促協金的精神來運用，但 16 年來，它一毛錢都沒有給地方，這樣合理嗎？這個要不要改？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電協金只負責台電的部分，委員在這裡建議要法制化的部分，日本就是這樣做的，日本是政府訂法律，相關所有參與的電力設施業者就是照法制化來做。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要不要改？台電要不要更動？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要看政府要不要做，以前行政院也曾討論過這個事情。

蘇委員治芬：部長，到目前為止，院裡面沒有指示任何政策之前，就按照方才董事長所講的，但是我們的促協金裡面可以加註一條，跟民間電廠購電，有關促協金的支付，應該交給地方政府，部長，你覺得可不可以增訂這一條？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很難答應說一定要把它寫到……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們跟人家購電，還送它一筆回饋金，這筆回饋金要如何運用則是交給對方在做決定。

鄧部長振中：現在聽起來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你覺不覺得這很荒唐？在契約上，有關促協金應該提撥的部分，你把它拿掉，節省你們的購電成本，這樣有道理嗎？

鄧部長振中：十幾年前簽的約就是這樣。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約已經簽成這樣，我們只是一家公司，我們沒有辦法去干擾……

蘇委員治芬：你們是國營事業！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但是，我們沒有那樣的公權力。

蘇委員治芬：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而且與台塑麥寮發電廠簽署的契約中，又未載明促協金不必與地方政府商量，對方可以全權運用。

黃董事長重球：這點我們可以來……

蘇委員治芬：不然，你拿出契約的條文給我看，契約中有無載明此項規定？台電公司向台塑麥寮電廠購電所提撥的促協金，可交由台塑麥寮發電廠全權支配，就可以去主導……

黃董事長重球：我將責成本公司的法務人員研議。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於一週內就台電公司購電契約進行研議，到底有哪些不合理的契約位階關係，應儘速修改。台電公司向台塑麥寮電廠花錢買電，還要給予其促協金，本席認為實在無此必要。近 16 年來，這筆促協金如同埋入在土堆裡，台塑麥寮電廠卻隻字未提，連一毛錢也不拿出來，這樣做合不合理？未免也太離譜了吧！

鄧部長振中：黃董事長是說，他知道台塑麥寮電廠把錢拿去是做什麼用途。

蘇委員治芬：如同我方才所言，民進黨執政的 8 年要負責，國民黨執政的這 8 年也要負責，所以我們共同面對來解決此一問題。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我們將於一週內提供契約內容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治芬：好的，請你們再研究合約制度。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蘇委員所提及合約制度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不會一輩子都無解，凡是不合理的合約制度，你們該改的制度就要改，何況台塑六輕所造成的污染擴散至彰化，導致彰化縣竟然出現了癌症村，居民罹癌情況非常的嚴重。之前部長向本席表示：台電公司在一個月內會處理此事。但方才台電公司表示會在一週內搞定促協金的問題，那麼台塑麥寮電廠就會有資源了，你們也不用再傷腦筋了，我們要將心比心，那些罹癌的村民也很無辜，因此，本席拜託部長要努力、認真地促成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惠美：104 年台電公司盈餘 90 億元，當時採按戶回饋的方式，每戶回饋 800 元，在萬物皆漲的情況之下，台電公司給了民眾一些小確幸，民眾感觸非常的多，也都非常謝謝台電公司，但如今本席看到今年台電公司盈餘 341 億元，卻連一毛錢也沒有回饋給用戶。請問部長，針對今年的盈餘，台電公司有何打算？抑或是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台電公司打算將盈餘用於節能減碳的相關措施？

鄧部長振中：根據電價費率審議會的決定，台電公司盈餘 341 億元將列入電價平準基金，畢竟現今燃料價格難以掌握，倘若未來電價調漲……

王委員惠美：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請問部長，台電公司這 341 億元是否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所謂的「盈餘」？

鄧部長振中：對的。

王委員惠美：方才你所言，將「盈餘」存入所謂的電價平準基金的作法，到底合不合法，有無爭議性？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經過多次的討論，有下列幾種可能，一種是……

王委員惠美：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的權力，應該不會高於法律吧？

鄧部長振中：不會。當然，這一定要依照立法院所作成的決議來執行。

王委員惠美：立法院有無作成決議，台電公司盈餘將列入電價平準基金？

鄧部長振中：當時立法院審議台電公司電價公式時，並沒有針對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本席高度質疑，這些盈餘會不會變成部長或台電公司的私人小金庫？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會。

王委員惠美：由誰來監督？

鄧部長振中：電價費率審議會所有資料在網站上都是公開透明的，任何人只要上能源局或台電公司網站，都可以查詢到台電公司盈餘有 341 億元……

王委員惠美：以後這些錢要怎麼花，由誰負起監督之責？未來你們有建立什麼樣的監督機制？

鄧部長振中：未來我們會建立相關的監督機制，現今由能源局於三、四個月內制定電價平準辦法，當電價上升到某種地步……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還是行政單位說了就算數，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俟相關辦法制定完成，我們一定會陳報立法院。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經濟部儘速補強法律不足之處。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

王委員惠美：台電用戶獲知今年台電公司盈餘有 341 億元，原本期待仍會採用按戶回饋的方式，每戶回饋 3,000 元，如今這 3,000 元的回饋金飛了，大家都看得到卻吃不到。

鄧部長振中：日前台電公司已經調降電價，因此，台電用戶一年可以省下滿多的錢。

王委員惠美：依照台電公司調降電價的標準，顯然是用得愈多、省得愈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不是的。

王委員惠美：難道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我應該這麼說，台電公司降價的原則是一般的小戶調降幅度較多；大戶則調降幅度較少一點。

王委員惠美：最近民眾在 LINE 上瘋狂轉載一篇文章，現今工業用電區分離峰與尖峰時段的用電價格不同，若與台電公司有簽署契約者，電價就會有所不同。

鄧部長振中：此一問題，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請教委員，何謂「與台電公司有簽署契約者」？

王委員惠美：工業用電有離峰與尖峰時段之分，其用電價格也會不同。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這稱為「時間電價」，高壓用戶都是實施時間電價。

王委員惠美：「時間電價」能否普及一般的家戶用電？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正送請能源局審議中。

王委員惠美：最近民眾在 LINE 上都瘋狂轉載此篇文章，工業用電依照離峰與尖峰時段，而有不同的用電價格。請問總經理，這項政策台電公司是否已經同意？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正在審查中。

王委員惠美：既然這項政策尚在審查中，為何民眾在 LINE 上都瘋狂轉載這則消息？他們是否早知道這項政策會通過審議？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它會通過。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希望它會通過，所以你們就可以先行轉載，硬壓著委員一定要通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沒有這麼做。

王委員惠美：事實上，本席支持台電公司實施時間電價，如此一來，台電公司備載容量就不必那麼高，也能夠考慮到用電平均值。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

王委員惠美：但我無法認同的是，這項政策尚在審議中，民眾早已在 LINE 上都瘋狂轉載。假如這

項訊息有誤，要由誰負起責任？

朱總經理文成：針對這部分，我們需要再檢討，以後我們用字上要多多注意。

王委員惠美：有些民眾誤以為台電公司早已實施時間電價，等到他們收到電費帳單，才知道自己的電價並無優惠，這豈不是在欺騙民眾？依照台電公司預計，該項政策何時通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不敢預計何時會通過，不過，我們已經將案件送至……

王委員惠美：你們努力在何時讓案件可以通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努力在夏天之前通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等到政策確定之後，再發送相關消息，否則，民眾誤以為台電公司早已實施時間電價而在收到電費帳單時抓狂不已。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的……

王委員惠美：現今國內經濟景氣不好，以致民眾在生活上不得不錙銖必較。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台電公司對於用戶選擇時間電價是自願的，而非強制。

王委員惠美：據本席所知，未來台電公司實施時間電價時，台電用戶要再與台電公司重新簽署契約嗎？

朱總經理文成：他們要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我們就可以……

王委員惠美：本席無法認同此事。台電用戶向你們申請時間電價過程，他們是否必須繳交基本電價？你們又如何能夠達成所謂的「平均功效」？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籲請本公司用戶儘量配合減少在尖鋒時間用電，如此一來，用戶便可以省下更多的錢。

王委員惠美：但是，台電用戶必須再自行申請時間電價吧？

朱總經理文成：若有些用戶不願意參加……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規定，用戶達到基本使用電量，方能申請時間電價？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的。凡是台電用戶均可提出申請，但是……

王委員惠美：不見得每戶都能達到基本用電量，台電公司要如何讓民眾覺得申請時間電價很划算，他們才會願意申請。

朱總經理文成：對於不願意參加時間電價的用戶，就保留原本的計價方式，我們絕不干涉。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台電公司推動節能減碳太被動，臺灣將於 2025 年至 2030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大家都想盡辦法要節能減碳，如此一來，台電公司將可大幅減少使用核能與火力發電，避免造成空氣污染，所以台電公司應該積極地向民眾宣導時間電價的概念，而不是要求民眾必須主動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

朱總經理文成：事實上，我們是尊重用戶的意願。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現今台電公司已經如同白海豚一般還會轉彎。在總統大選之前，台電公司尚且告知本席，若貿然廢核，臺灣將有缺電危機；然而，在總統大選之後，台電公司卻公布：臺灣所有的核電廠全部停擺，也不會有缺電危機。請問部長，到底台電公司在總統大選前或選後所言才是正確？為何不同的政黨執政，台電公司的政策就會轉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很可悲的一件事，因為去年的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我們預計未來 10 年後是由負轉正，但還是缺電。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政策會這麼快轉變，是因為……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是專業，跟政策沒有關係。對於未來 10 年後的備用容量的預測，我們是隨時在調整。

王委員惠美：「選前」也不過才是 1 月，你們在選前 3 天說廢核會造成缺電，選後又說台灣的核電廠全停也不會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我保證那些話都不是台電講的。

王委員惠美：不是台電講的？

黃董事長重球：絕對不是台電講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 2025 年能否達到「非核家園」？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這不是我能預測的，因為未來 10 年的經濟成長是如何，大家都算不出來，我們台電怎能說未來用電情況會如何！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的專業要凌駕於政治，不要讓政治凌駕於你們的專業。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有專業，我們不敢碰政治。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2025 年到底能不能不缺電？這個關係很重要，因為如果缺電，企業根本就不敢投資；企業不敢投資，整個經濟如何會好？經濟不好，當然不會缺電呀！

黃董事長重球：這有很多條件，可是這些條件不完全在台電，譬如再生能源的量是否起得來，這要看政府政策；譬如經濟在未來 10 年都非常好的話，用電需求就會拉得很高；再如節能部分能否做得好，這也不能看台電。也許在過去 20 年，台電對未來是敢預測的，但現階段台電每年的預測都不斷修正，現在要講到 10 年後是否缺電，以台電目前所有的資訊是無法做這件事的，光是一個經濟成長率未來是多少、明年是多少，經濟學家就講不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覺得被你們騙很久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被我們騙，我們沒有騙人家。

王委員惠美：你們當時應該告訴我們，說你們的能力不足，無法預測，所以也不要告訴我們是不是會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那不是台電講的。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核一、核二除役後，能否保證核一、核二不做為核廢料的貯存室？核一、核二有沒有可能提早除役？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根據政府法規而進行核廢料處理的選址動作，如果最終……

王委員惠美：你能否保證不會讓核一、核二在除役之後竟然變成不定時炸彈，將核廢料全都放在那裡？

黃董事長重球：那不會變成一個不定時炸彈，我們會對中期貯存或最終處置……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還沒有找到地方時，要放在哪裡？是放核一、核二嗎？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是中期貯存。

王委員惠美：就在核一、核二廠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當然也要看政府的……

王委員惠美：民眾會跟你們拚命喔！這個你們要想好。

黃董事長重球：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董事長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核後端基金這件事，其實你們跟它借了滿多錢，核後端基金儼然變成台電的小金庫。在 101 年之前，台電都是借多還少，譬如借 222 億，還 207 億；借 308 億，還 197 億。101 年 10 月經濟委員會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核後端基金是用來處理核廢料的，並不是作為台電的小金庫，當時就決議希望你們將借款達 89% 的比率下降，隔年台電就還了 195 億，而且當年沒有借款，使得借款總額從 1,996 億，也就是將近 2,000 億，下降為 1,800 億。可是 103 年與 104 年又來了，每年借個 196 億，但這時的態度有點改變，是借多還多一點，也就是多還幾千萬元。你們現在雖然只借了 65%，然而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核廢料處理及中期貯存問題，台電是否應該趕快將這些錢還回去？有沒有辦法將從核後端基金借的錢降到 50% 以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後端基金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即使台電向他們借錢，也要付利息。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就會講，這個安排真的很有趣。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立法院決議要我們降到 80%，目前我們已經降到百分之七十幾，今年希望降到百分之六十幾，能夠逐年下降。

徐委員永明：你們降到 65% 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目標是要再往下降。

徐委員永明：這個數字看起來不錯，但你們就是將 101 年這 1,996 億的借款還個 195 億，然後借款總額就在 1,800 億那裡浮著。後來之所以會降到 65%，是因為你們每年還是要繳錢進去，分母變大了，可是絕對值並沒有改變。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核後端基金是每年都要繳的。

徐委員永明：在分母不斷變大的情況下，你們還是有接近 1,800 億的借款，你們有辦法還錢嗎？要不要趁著最近幾年你們的情況比較好，將借款降到 50%？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辦法還錢，我們向核後端基金借錢跟我們向銀行借錢是完全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不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台電而言，其實是一樣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不一樣，你們在銀行不會有這樣的條件。部長，你知道基金的管理委員會是哪些人組成的嗎？召集人是經濟部的楊常次，裡面的委員還包括台電朱總經理，更有趣的是，台電向基金借了 1,800 億，而基金的執行秘書又是台電副總。當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台電的總經理在裡面參加，副總又是執行秘書，基金美其名是由經濟部在管，審核要借給台電多少錢，但是根

據基金的條例，台電又是唯一能借錢的單位，因為只有你們在處理核能。請各位看看這個合約，部長、董事長，從來都沒有像這樣的合約，出借錢的是鄧振中部長，召集人是楊偉甫，而借錢的是台電總經理朱文成，他又是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朱總經理與召集人楊次長他們二人開會，開完會之後訂個契約，楊次長就借錢給朱文成總經理。你們去任何公民營的行庫，有這種結構可以借錢嗎？鄧部長、黃董事長，你們就算去跟臺銀借錢，會有這個結構嗎？總經理是裡面的成員、副總是執行秘書，當要借錢時，由總經理跟召集人簽約。我看到這個約，真的是匪夷所思，每年要借多少錢都可以，一次借個 50 億，簽約之後再借、再借，為什麼會被人詬病是台電的小金庫？就是因為這個結構，經濟部有在監督嗎？還是只是幫他們背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結構，委員說的都對……

徐委員永明：這可不可以改？

鄧部長振中：我想是要調整。

徐委員永明：譬如台電的成員是否應該離開這個委員會？因為台電是唯一可以向你們借錢的公司，本席也知道現在核後端基金有很多用來購買債券。

鄧部長振中：是。

徐委員永明：這是一個調整方式，可是他們仍是唯一可以向你們借錢的公司。

鄧部長振中：是，但是有一件事情可以和委員報告，這個錢沒有少一分。

徐委員永明：程序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至於程序，我們來調整，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程序是不是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目前程序還有其他問題，我們也都有發現，這要進行調整。

徐委員永明：這個基金本來放在台電下面，如今移到經濟部的主要原因在於這需要監督，可是像這樣的結構，你們無法監督。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再改進。

徐委員永明：本席提出下列建議，除這個結構要調整外，要不要增加外部參與？讓公民團體參與。這個結構有問題，不是本席對台電不放心，而是任何借貸關係都不會有這樣的結構。

再來請教關於上次提到的解密資料，經濟部後來提供本席這些資料，其中清楚顯示，102 年跨部會會議提到要將核廢料送到嘉裕關。請問林總工程師，你們當時到嘉裕關是不是談到要將台灣的核廢料送到中國？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之間的核能技術交流持續不斷在進行，上次我們……

徐委員永明：請問當時你們是不是談到這樣的地步？否則，為何你要到嘉裕關？

林總工程師德福：因為這個技術交流有一些重要人士在那裡，所以我們想就近對於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轉移焦點。

林總工程師德福：是。

徐委員永明：102 年的會議談到要移除兩會三個原則之一項協議，亦即「移除該協議『不談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前提』為後續首要課題」。這幾個部會官員開會時，認為兩會的三個協議對於未來將核廢料送到中國是一個阻礙，所以要移除這個前提，與會的這些官員不是部長級，都是中階官員。關於會議中提到要移除兩會的協議一事，請問部長，這是這些官員自己的主張或是上面的指示？

鄧部長振中：在公共管理體系中，我們鼓勵幕僚同仁儘量討論、分析所有可行性，我也曾經在本委員會和另一位委員報告，我們合法處理……

徐委員永明：部長，對不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再來，請問黃董事長，我們的低階核廢料最後會有多少桶？

黃董事長重球：低階核廢料放在蘭嶼，民國 85 年以前大概有 10 萬桶……

徐委員永明：我們預估會有 80 萬至 100 萬桶，也就是……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包括除役之後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也就是除放置於蘭嶼的 10 萬桶外，其他三個核電廠的低階核廢料合起來可能還會有 80 到 90 萬桶。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除役之後留下來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請問這 100 萬桶要放到何處？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是最終處置場，在台灣要找到。

徐委員永明：不是嘉峪關？

黃董事長重球：不可能，那個數量太大。

徐委員永明：是因為這已經曝光，還是未來兩岸關係不知會有何種變化？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狀況都……

徐委員永明：至於高階核廢料的 1 萬 9,000 束，你們真的決定要放在核一、核二廠的原址嗎？目前這些是在燃料池。

黃董事長重球：這不是我來決定，而是根據原能會的法規標準……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的預算是這樣編列，那麼這些預算是不是應該凍結，不再執行？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預算凍結的話，這些核廢料不是還放在燃料池嗎？因此這個問題一定要大家來討論。

徐委員永明：關於這 100 萬桶低階核廢料，你們當時和我們說要放在無人島，卻偷偷摸摸跑到嘉峪關看，如果你們真能將這些核廢料運到嘉峪關，那也可以，可是如此又需要更改兩會的協議，這個協議的層級這麼高，那些中階官員可以自己作主張嗎？至於 1 萬 9,000 束的高階核廢料運得出去嗎？你們本來說要送到法國，現在看來這不可能，因此你就承認吧！你們就是要將這些高階核廢料放在核一、核二廠原址，這是地方居民無法接受的。

再者，你們的經費不足，請台電公司趕快將錢還給核後端基金，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本席先行宣告，俟在場的高志鵬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關於我們和越南的經貿投資關係，現在有沒有充分的保障或有更好的制度、架構來保障台商在越南的投資權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有一個協議，但是我們認為這還不夠，所以希望和越南……

邱委員志偉：該協議的名稱為何？

鄧部長振中：類似是投資促進保障協議。

邱委員志偉：當年 518 暴動事件至今，在我們經濟部、外交部和越南政府交涉之後，請問台商在該暴動事件受到的傷害、損失有沒有具體正面得到越南政府的補償、賠償或相關的彌補？

鄧部長振中：有些損失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非常少。

鄧部長振中：或從越南政府，或從保險公司。

邱委員志偉：保險公司的理賠相當有限。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那還有差距。

邱委員志偉：大家怨聲載道，他們認為那麼大的暴動事件造成那麼巨大的損失，幾乎血本無歸。而政府對於台商在越南投資的保障、協助真的不夠，所以你們要和越南積極確定投資保障，以確保台商在越南的投資能受到最好的保障，俾利降低投資風險。

由於地緣經濟關係，我們的中南部企業從高雄、台南、屏東到越南投資者非常多，所以當年 518 暴動事件受損最巨大者都是南部廠商。他們在那裡投資很辛苦，政府又無法提供協助和保障，因此自 518 暴動事件發生迄今，大家都認為政府好像沒有做任何事情來協助台商。

鄧部長振中：我們盡力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鄧部長振中：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力不足的原因何在？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中央政府比較配合，但是有些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越南對台灣非常不友善，像昨天晚上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的資格賽時，他們還將我們在 FIFA 慣用的名稱「Chinese Taipei」改為「中國台北」；越南用這種處處穿小鞋的方式在國際上不管是經貿領域或區域領域都給予台灣非常不友善的待遇。

我們對於越南的投資相較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協國家的投資算是多的，但是台商就是自生自滅。本席認為不論是經濟部或外交部都應該思考如何促進台商在越南投資的保障。請問 518 暴動事件至今已幾年？

鄧部長振中：兩年了。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沒有獲得賠償耶！

鄧部長振中：有啦！

邱委員志偉：他們用租稅減免而已，從越南政府得到的現金賠償卻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們必須承認那有差距。

邱委員志偉：當時事件剛發生時，你們還口口聲聲說一定會和他們政府交涉，但是我方不管是越南代表處、國貿局或經濟部在越南做的工作都不夠，以致於到現在，台商在那邊算是非常寂寞及孤獨的。然後每次台商協會開會時，你們都沒有派員去關心及瞭解台商需要政府的什麼協助。

鄧部長振中：沈次長及投資處連處長在處理那件事情時，他們去過很多次，我們必須強化投資保障的部分，也要關心在那邊的台商朋友。

邱委員志偉：從 518 暴動之後的 2 年，你們應該做一些事情，以確保台商在越南的投資。

另外，長期以來南電北送的線路耗損成本非常巨大，1 年大概耗損多少成本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線損率已經降到 4% 以下。

邱委員志偉：國際標準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已經算很低了，韓國與我們是全世界最低的。國際標準約為 5% 或 6%。

邱委員志偉：最好的標準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國家的電力系統結構及發電狀況都不一樣，就我所知並沒有什麼世界標準，當然儘量降低就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幾年的線損率大概是 3% 到 4%，104 年度還到 3.72%，105 年度卻達到 4.53%，這也是這幾年來最高的線損率啊！如果線損率提高，你們自然就要提高發電成本。

朱總經理文成：電力系統的調度叫做整體的經濟調度，並不只是考慮線損，而是要考慮不同電廠及不同燃料的發電成本。

邱委員志偉：這 5 年來，為什麼你們估計 105 年的線損率是最高的呢？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估計最高，而是其中有一些實際的考量，至於 104 年會這麼好，我們也不敢說自己居功最大。

邱委員志偉：變動應該不會這麼大，104 年度的線損率是 3.72%，到了 105 年度卻變成 4.53%，你們預期的標準是在哪裡呢？

朱總經理文成：預估是保守一點，或許……

邱委員志偉：不是保守，你們是高估了，也會將發電成本墊高！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這個意思，發電成本最後是由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差個百分之零點零幾，本席還可以接受，可是你們差了接近 0.8%。

朱總經理文成：去年的時機令我們很驚訝，經過檢討是有幾個原因，第一就是中部的水力發電比較多，線損就減少得比較多。另外，我們對用戶是 2 個月查 1 次電表，中間差了 2 天多……

邱委員志偉：請黃董事長去瞭解一下，就是線損率的差別為什麼變化這麼大？本席會提出臨時提案，請台電提供相關數據及你們評估的標準，還有你們是如何估出線損率等。

黃董事長重球：105 年的估算是去年 8 月送預算書做的，當時 104 年的數據也還沒有出來，可見每年要做這種估算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 100 年以前都是 4.4%或 4.5%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 5 年來，105 年的線損率是最高的。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預估，實際上的數字是會變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本席請教土地閒置的問題，現在你們有很多土地都是閒置的，針對沒有辦法依規定開發或依原訂用途來使用的部分，這些土地面積大概有多大？

黃董事長重球：禮拜一有一個報告，應該比中油還小。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是 320 萬平方公尺。

黃董事長重球：最大的一塊地是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在本席的轄區—永安嘛！你有去看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看過。

邱委員志偉：原本的規劃是用做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會保留一部分做生態保育……

邱委員志偉：火力發電嘛！

黃董事長重球：火力發電一定是天然氣。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那裡是濕地敏感地區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一方面發電，但也會將旁邊美化成保護區。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董事長，當你們要做任何開發行為時，一定要跟市政府進行充分溝通。

黃董事長重球：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規劃一座濕地公園，就需要一些設施的改善。台電公司算很保守，連要個鑰匙都沒有，也無法全部用圍牆圍起來。如果想進去現勘或改善環境……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地方廠長與市政府溝通一下。

邱委員志偉：連我要去看都困難重重，他們說鑰匙只有廠長有，為什麼會這樣？以後這片土地要開發，對該地區的影響會非常巨大，你們與高雄市政府的溝通又不夠，他們要找你們溝通，你們又是老大心態。現在都發局要幫你們規劃旁邊濕地的環境改善，我們是好意來幫你們做，而且還是市政府出錢啊！

黃董事長重球：很抱歉，我們與高雄市政府互動的地方非常多，將會再溝通。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去做，當初取得土地的成本高達五、六百億，現在閒置……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沒有這麼高，大概是十或二十幾億……

邱委員志偉：不是那塊，我是說所有的閒置土地，按照統計資料，有 240 筆閒置土地，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沒有按照原訂計畫使用，當初這些土地的取得成本將近 6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有的要建電塔或……

邱委員志偉：你要全面去檢討，如果不能用或不能開發，是不是變更用途來活化？而不是一直閒置在那邊嘛！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一土地活化小組，昨天才開過會。

邱委員志偉：針對 240 筆土地未來要如何使用，你們必須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檢討，並提一份報告到經濟委員會。

黃董事長重球：好。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一廠的二號機又跳機了，是因為人為誤觸開關所致，是否要連帶處分你們就看著辦，本席覺得不滿之處在於你們不去檢討整個管理制度，卻強調用替代能源多花了很多錢，即採用燃油及天然氣發電，1 天的成本是 5,000 萬，4 天就花了 2 億。董事長特別強調這個，是不是表示核能是最便宜的？難道就不要廢核，而核一、二也要延役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黃委員偉哲問我，委員問我們，我們一定要回答，難道你問我，我不用回答嗎？因此不是故意要強調，這是委員問政，我們當場回答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去注重安檢，卻還要強調這個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絕對不是去強調這個，事後在核能安全方面，我們真的做了非常多檢討，不是只處分現場的同仁，連帶主管也都會一併處理。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會處理完？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林總工程師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當事人是很優秀的員工，只是一時的疏忽，我們目前將其調離崗位，現在是在做教育訓練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認為這個團隊……

高委員志鵬：很優秀的人都會出錯，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嗎？

林總工程師德福：那個團隊的照護不完備，所以相關幹部連帶處分，現在已經在處理之中，最高層級到副廠長。

高委員志鵬：本席認為你們的心態也要改變！3 月 18 日屏東縣環保局長去核三廠稽查時，有大批媒體想跟隨入廠，但你們卻區分平面媒體可以進入，電子媒體不能進入，這是什麼想法？為什麼要有所區別？

黃董事長重球：進入核電廠參觀應該有一定的程序與規矩，主要是攝影器材的部分，全世界都一樣，在美國要進入核電廠甚至要把所有攝影器材都放在門口，這是一個秩序的規範……

高委員志鵬：所以平面媒體可以進入但也不能帶照相機，是這個意思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能帶照相機。

高委員志鵬：只能帶筆，其他都不能帶，要搜身還是怎麼樣？你們總是要讓人家清楚啊，媒體朋友會質疑為何平面媒體可以進入而電子媒體不能進入，是他們所屬的媒體有差別還是器材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是所屬媒體的差別，在管制上就是不能攝影。

高委員志鵬：3 月 15 日經濟部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由沈次長主持，依據電價調整機制，確定電

價降幅 9.56%，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本席看到這個新聞後覺得你們是何苦來哉啊！上個任期一開議，馬英九就要油電雙漲，我們苦口婆心說了再說，希望不要一次漲足，那時候你們義正嚴詞的說不調漲不行，結果現在卻是一次就可以調降這麼多，當初振振有詞提出漲價方案的這些人由誰來負責？我不知道那時候黃董事長去台電了沒有，應該不是你決定的，現在誰要負責？現在不是電價漲多了調降回來就好，而是整個物價因為你們的油電雙漲而搞到民不聊生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民生物價是沒有向下性的，舉例來說，對於油電的價格，你們說漲就漲說跌就跌，但是巷口麵包店本來賣 10 元的麵包因為油電雙漲而調漲到 12 元，現在會因為電價跌 9.56% 而把 12 元調回 10 元嗎？有可能嗎？麵攤一碗 25 元的麵漲到 30 元之後，會因為油電雙跌而調回 25 元嗎？不可能了嘛！當初油電雙漲造成的民生影響有多大，甚至影響到現在的產業結構與人民的消費習慣、儲蓄率等，你們是始作俑者，是首惡！現在開個會就說要把電價調回來，這次電價調降是史上電價降幅最多的一次，調降後的價格甚至比 2012 油電雙漲之前更低，那你們當初調漲幹什麼呢？

鄧部長振中：當時調漲有需要調漲的條件與環境，當時的作法……

高委員志鵬：就這三、四年環境就會完全不一樣？

鄧部長振中：現在因為整個燃料價格都往下走……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承認的，所以根本不是這幾年你們做了什麼，電價調降的主要原因不是台電績效改革小組成立後所產生的效果，而是國際燃油價格的降低，這個你自己也承認了，這些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鄧部長振中：大部分的理由是因為燃料價格降低，當然台電的貢獻也在其中，不過主要的理由還是因為燃料價格的下降，所以才會有 9.56% 的調降。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說這些沒有人會接受啦！你們這樣的元凶、首惡，現在一次要把電價調降得這麼低，當年要調漲時講的義正嚴詞，現在則調降到比當年調漲前還低，但卻搞得這幾年是民生凋敝、萬物齊漲，只有薪水不漲，未來大家會記得你們所做的這些……

鄧部長振中：委員，所有的東西……

高委員志鵬：這件壞事、這個帳絕對是記在你們身上！

鄧部長振中：公營事業的價格……

高委員志鵬：另外，經濟部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去年台電公司超額的稅後盈餘將全數留下做為平準基金，而且最後是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的，在會議中委員提出多種處理方式，包括用於平穩電價、投資替代能源及綠能等電力設備等等，最後還用表決方式決定「緩跌超收」的金額用於平穩電價的平準基金，這令本席感到很奇怪，這個基金是要留著當小金庫嗎？當年為了核能廢止之後的運作而成立核後端基金，後來發現該基金有 9 成被台電拿去借質，這次搞這個平穩

基金是要再弄一個小金庫嗎？

鄧部長振中：不行，它不成立基金，就是一個帳在那個地方，當然貴會……

高委員志鵬：帳不是更好挪用？那是公司內部的帳……

鄧部長振中：沒有，那都是公開的，在網站上都有，大家都可以看到。

高委員志鵬：基金都能挪用 9 成了，更何況是公司內部的帳，當然更可以挪用了！

鄧部長振中：基金沒有挪用，只是借而已，要付利息的。

高委員志鵬：那就是小金庫啊！你們現在成立平穩基金是不是又要弄個小金庫？

鄧部長振中：不會，……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不會？

鄧部長振中：那是為了平穩電價，將來萬一燃料價格漲起來，我們也不希望電價一下子調漲得太凶，所以希望能用來平衡一下。

高委員志鵬：我不曉得為什麼要表決，這種專業的東西為什麼搞到要表決？

鄧部長振中：因為有不一樣的觀點。

高委員志鵬：既然有不一樣的觀點，為什麼不讓另外的觀點可以出來？很多專家學者認為應該要拿去投資綠能設備，應該拿去進行研發！

台電最大的問題就是本位主義，不管是之前的火力發電或是現在的核能發電，當權派就會想辦法打壓其他的新興能源，也不肯發錢去研發，能源局就跟你們沆瀣一氣，臺灣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台電最大的問題也在這裡！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請台電多注重研發方面的提升。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知道台電有火力派、核能派等各派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只是聽說啦！

高委員志鵬：你也聽說了嘛，對不對？是不是應該要拿去做為研發費用之用？明明有這麼多的……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我當年從經濟部下去，所以我什麼派都不是，我只管把事情做好。

高委員志鵬：那你做了什麼？你只是讓他們表決而已嘛！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台電還是虧損 1,000 多億，這個帳還是放在台電的帳裡面，如果將來燃料價格調漲，使得電價必須調漲時，還能有點緩漲的因素在裡面。

高委員志鵬：整間公司要怎麼做，你們的績效有沒有改進？看起來是沒有嘛！例如你們的營業費用又增加了，比 103 年度決算增加 10 億，根本違反了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點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及「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你們根本連這個都違反了，你還是繼續超過啊！

剛才部長提到台電的營運效率也有了一些功勞，坦白說我不相信，因為你們連預算編列作業規範都違反了，現在還說你們在績效上有改革！台電除了工程車、特種車外，各類車輛有 2,132 輛，去年度平均每月有 2,756 人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支領人數遠高於公務車數量，隨便找就找到

的這些營業缺失，你還說你們營運績效有改善！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一部車有時候 3 班制是由不同的人在駕駛，尤其是颱風天搶修時，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對於這些情況，預算中心因為沒有在現場，可能不瞭解。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一大堆俯拾即是營運績效問題，現在還說已經做了各種努力，讓電價能夠一次調降，搞到大家好像還要感謝你們的樣子，這是我們看到後覺得最離譜的地方！

最後，台電是臺灣唯一可以售電的單位，中油因為油品自由化而要與台塑競爭，而你們是獨占、壟斷，根本就不需要再去鞏固或開拓市場，理論上你們還要去鼓勵節能減碳，要去鼓勵大家減少用電，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用開發客戶，也不用鼓勵大家多消費，但最近你們的行銷費用卻是成長的，從 102 年的 58.97 億成長到 105 年的 66.04 億。董事長，你們已經是獨占事業了，除了節能、綠能的宣傳外，其他還要行銷什麼？理論上，你們要行銷的是節電、綠能與環保，但台電的行銷費用是用在哪裡？其實你們根本就不需要什麼行銷費用啊！台電影音網上有「林健富處長期勉『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的影片，有「邱清泉處長以己身座右銘與同仁後輩共勉」的影片，請問這些需不需要花錢拍？你們拍這個要幹什麼？這是要行銷台電還是行銷台電官員？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不需要花錢拍，是內部拍攝的，直接 YouTube 上去而已，並不需要額外費用。我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到底需要什麼行銷費用？為什麼增加這麼多？你們是要鼓勵客戶少用電啊！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即使在節能減碳……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是花行銷費用去鼓勵大家少用電？這很奇怪！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我們每一年都舉辦抽獎，把在節能方面表現良好的客戶挑出來，行銷費用其實花很多在這裡。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這個部分你們要自己去注意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好，謝謝。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樣只會讓我們更堅決的想去推動電業自由化而已，哪有這種自己要花這麼多行銷費用去推銷，這樣說不過去！謝謝。

主席：台電如果要拍行銷廣告，建議可以找高委員，他是型男，絕對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國從 104 年開始實施所謂的新電價公式，所以現在隨時都會有電價的調整機制，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一年二次。

陳委員明文：部長在報告中提到，104 年 4 月 1 日調降 7.34%，10 月 1 日又調降 2.33%，今年 4 月 1 日要再調降 9.56%，也就是說，電價從 104 年到 105 年一直在調降。

另外，103 年台電的盈餘是 140 億，雖然 104 年開始調降電價，但還賺了 617 億，617 億加上 140 億是 757 億，請問董事長，這 700 多億有沒有去提列認列虧損？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累積虧損是一定要先撥補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已經先補了嘛？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電的總虧損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累積虧損還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這 1,300 多億有沒有減掉這 7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已經減掉了。

陳委員明文：已經減掉 700 多億後還累積虧損 1,3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本來是 high 到 2,0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台電從 97 年一直到虧損到 102 年累積了 2,0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95 年開始虧損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電的總虧損是 1,886 億，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黃董事長重球：累計虧損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 1,300 多億還是 1,886 億？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在民國 95 年之前資本公積還有 700 多億，中間的虧損已經把那 700 多億都花掉了。

陳委員明文：我想要瞭解真實的數字，請問台電經過這二年的盈餘之後，到現在到底還虧損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結果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 1,3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部長，行政院有沒有要求各部會業管的國營事業的人事在 520 之前要全面凍結？

鄧部長振中：有，董事長都要……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台電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有轉投資很多家公司，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們原來的副總李鴻洲。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呢？

黃董事長重球：黃傳先。

陳委員明文：聽說他要退休了，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他身體有病，所以他想要退休……

陳委員明文：所以在 4 月中旬要發布新任總經理的人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恐怕還在徵求內部、外部的適當人選，可能要一點程序。

陳委員明文：現階段是不是也應該依照方才部長所說，各部會國營事業的人事在 520 之前應該要凍結？

黃董事長重球：它是上市公司，不是國營事業。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轉投資很多家耶。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有台汽電，而且台汽電是上市公司。

陳委員明文：部長，從預算書看起來，台電轉投資的項目就只有臺灣證交所、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及澳洲班卡拉開發計畫，但事實上你們的子公司、孫公司、孫孫公司有好多家耶，難道我們都不能監督嗎？台電在台汽電所占股份也相當高，我們除了投資 8 家電力公司之外，還有再投資一些子公司、孫公司，難道你都不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這些好像跟你無關，但事實上從人事布局上都跟你們有關，都是之前台電的員工、副總、總經理轉任的，像星能、台汽、森霸、星元、國光等，好像都跟台電有關，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那些董事長部分，我們要報經濟部核准，在 520 之前凡是要報請經濟部核准的部分就不動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建議啦，在 520 之前，台電轉投資的公司的人事，包括子公司、孫公司、孫孫公司，這時候應該都不宜有人事調動，如果總經理要卸任，最起碼還有董事長，董事長可以兼總經理，不需要在現階段去做調整，這樣的建議你能不能接受？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們可以考慮一下。

陳委員明文：台電轉投資的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的財報裡有一家上民營造公司，上民營造是台灣汽電共生的「孫公司」，應該算是台電的「孫孫公司」。對台電來說，投資金額二億八千多萬元不算多，但在 103 年就虧損一億八千多萬元，到 104 年就不見了。我們上網查詢，這家公司已經解散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可否在此說明上民營造公司是什麼營造公司？

黃董事長重球：它是一家工程公司。

陳委員明文：專門做台電的工程？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它可能還有做其他的事業。

陳委員明文：既然不是專門承包台電的工程，那麼為什麼你們要投資二億八千萬元？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投資，是台汽電在轉……

陳委員明文：台汽電就是台電的轉投資，所以本席統稱「我們」，難道有錯誤嗎？

黃董事長重球：台汽電本身就是上市公司，所以要照規矩行事，對於上民的投資虧損，當然台汽電

的董事會會去處理，他們也覺得這個不需要……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只是母公司而已，事實上，你們必須去瞭解這些事情，而且這些都是國營企業及全民的錢，可是看起來立法院似乎沒有辦法監督。

黃董事長重球：這有分層負責。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有辦法監督，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我為什麼這家公司 103 年就虧損那麼多錢，104 年突然解散了。我現在問你也沒有辦法解釋。本席只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像你們轉投資再轉投資的這些公司忽然倒閉及解散，這難道沒有「五鬼搬運」嗎？到目前為止，委員現在在這裡問董事長你也都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開董事會時，我們派的董事有關心過這個案子，甚至在我的印象中，上民公司原來的董事還是總經理都有被處分罰款，所以在董事會都會討論這些事情。

陳委員明文：最後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他應該是退休了吧？

陳委員明文：最後就是倒閉、公司解散。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停損。

陳委員明文：轉投資的二億八千萬元最後的結果就是泡湯了，我們只是要瞭解到底是誰在進行「五鬼搬運」？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會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最後要提醒你們的是，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的董監事也都是你們派的，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大電力是財團法人，是我們派的。

陳委員明文：這個中心到底在做什麼？董事長到底是誰？

黃董事長重球：董事長是我們台電派的，是原來的專總姓唐。大電力是專做檢測驗證用的，民國六十幾年成立時，就電力設施……

陳委員明文：這個好像是台電百分之百持有？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百分之百，民間有非常多持股。

陳委員明文：你們占多少股份？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記得占多少股份，但是重電業者都……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知道吧？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比較多，但不是全部。

陳委員明文：多少？台灣大電力公司……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有捐助。

陳委員明文：它是財團法人，台電捐助應該占百分之六十幾的股份。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記得。

陳委員明文：這個公司大概都是台電捐助的，所有的董、監事包括董事長都是我們派任的，從你們的資料看來，它的資產好像有 11 億元，我很怕會像台糖的糖協一樣，這些類似財團法人的組織最後就變成私有化。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我也很關心。

陳委員明文：值此交接的關鍵時刻，我也要特別提醒你，要將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的資產等交接好。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最後要在這裡提醒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是，本席在民國 100 年時曾經特別質詢過台電，後來台電也以正式公文回給本席，表示馬稠後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設用電部分，台電正在規劃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完工以後，就可以引接線路達成供電的目標。請問董事長、總經理可否簡單向本席答復現在進度如何？變電所完工了嗎？柳營、新營的輸變電路線都已經完成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進度請莊副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莊副總經理說明。

莊副總經理光明：主席、各位委員。二期內，我們會將新營到太鐵那條線變成高……

陳委員明文：馬稠後一期的 84 公頃現在都已經開始招商，應該供電沒有問題，現在講的是二期、三期那三百多公頃的部分，100 年時你們有正式公文說，只要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完工以後就可以正常供電，從 100 年到現在幾年了？這 5、6 年當中，照理說柳科超高壓變電所應該已經完成了吧？

莊副總經理光明：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看五年多都沒有完成，現在馬政府即將交接給未來的新政府，可是到現在為止，柳科超高壓變電所是沒有進度的。

莊副總經理光明：不是，因為經過評估以後，可以在現有變電所裡面增加主電源的方式解決它的需求問題，所以供電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說沒有問題？你們一直說有問題。請總經理正式答復我們，未來的馬稠後二期、三期在什麼情況下沒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副總已經回答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不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根據檢討，附近的變電所有能力來支援這個部分，所以就可以節省一個變電所。

陳委員明文：今天會議中的發言都會做成紀錄，總經理是要負責任的。你今天講的跟過去講的完全不一樣，過去講的是必須在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完工之後才能正常供電，但是現在你又講周邊大概是指嘉義市變電所可以供電。

朱總經理文成：這麼多年過去，時空有些變化。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可以不可以，如果你認為可以，那麼你們已經影響嘉義的發展好幾年了，照你這樣講，供電沒有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回去仔細地檢討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請在三天內正式給本席一份公文，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好。

陳委員明文：我的認知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進度，我認為這樣對不起嘉義的鄉親。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董事長，您剛剛在回答高委員時說，關於核一廠二號機，你說那是答復本席提出的問題，但我前天問的是二號機是因為切錯開關這樣的人為疏失造成公司損失，你們卻僅以降薪 2 萬元和調職就輕輕一筆帶過，可是這個損失是由公司承擔，等於是全民在負擔，這是本席質詢的原意，並非強調替代能源改以火力發電會增加多少成本，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完全沒有那個意思。

黃委員偉哲：前陣子，台電的潛盾工程造成高雄小港區中林路路面塌陷，請問台電幫高雄市將損壞全面修復大概要花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是廠商施工所致，所以要由所有承包廠商負責修繕。

黃委員偉哲：估計需多少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清楚，這部分要請相關同仁說明。

黃委員偉哲：會因此而延誤工期嗎？

黃董事長重球：會。

黃委員偉哲：應由誰負擔？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工期的延誤，不僅廠商要負擔，我們可能還要罰錢，甚至還有責任問題。

黃委員偉哲：核二廠今年有一個二號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案，請問董事長知道此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有個這樣的案子，詳細內容請本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經檢查，核二廠主發電機的性能有惡化情況，必須進行定子重繞，這是個滿大的工程，因為必須確保核能安全。

黃委員偉哲：這部份要花好幾億元，為何沒有編在你們的預算書內？

林總工程師德福：兩部機要在不同時段進行規劃和更換。

黃委員偉哲：一號機和二號機都要更換？

林總工程師德福：對，因為有共通的線，畢竟是已經使用三十幾年了。

黃委員偉哲：要花多少經費？

林總工程師德福：初估兩部機要花二十幾億。

黃委員偉哲：預計重繞後要使用幾年？

林總工程師德福：目前的能源政策是一定要除役，確保能運轉，我們考慮到設備的安全性……

黃委員偉哲：設備的安全當然很重要，本席並不是說要你們不做，而是問你們在花了二十幾億進行重繞後，使用多久就要除役了？

林總工程師德福：一號機在 110 年、二號機在 112 年除役，距今還有 5 至 7 年之久。

黃委員偉哲：你們花了這些錢後能確保什麼？

林總工程師德福：確保安全，因為發電機是很大的設備，如果出狀況就糟了。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人為維護問題？

林總工程師德福：這個發電機已使用三十幾年，且結構很大，不是隨便就可以……

黃委員偉哲：本席也很清楚，就好像一棟房子的壽期是 50 年，時間到了就會如何一樣，車子、發電機組亦然，汽車駕駛里程到了就需要換零件，問題是這是否就是它的全壽期？還是剛好使用到這個年度就要更換？因為核二廠是按時除役，並未延役，所以我們要知道到底這些大型設備的全壽期是多久？如果尚未到壽期就發現發電機組劣化，需多花二十幾億經費，請問責任屬誰？前兩天詢問董事長時得知因為人為的開錯開關，4 天就要花 2 億元，而這個二十幾億則是 2 億元的好幾十倍。

林總工程師德福：按照國外的案例，發電機在使用三十幾年後的确也有類似情況，必須進行重繞和汰換線圈的工作，台電公司對這個事情非常審慎，召開了好幾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公司內外這方面的專家來檢視，同時也考慮到幾年後就要除役究竟該不該投資這筆錢的問題，大家達成的共識是有必要做這方面的處置。

黃委員偉哲：對，這是基於安全考量，安全是無價的，不安全的代價誰都付不起。問題是造成這種情況是否為維護或使用、平時保養不當所致？兩個人同樣購車，使用狀況好的人可以一直開下去，不定期保養又愛飆車的人所駕駛的車當然很容易損壞，之前你們常常在拼幾萬小時連續運轉紀錄，還沾沾自喜說打破多少小時連續運轉不須維修的紀錄，好了吧！現在車子讓你們拼壞了吧！還要多花二十幾億元，這到底是得不償失還是效能夠？這筆帳要找誰算？為什麼核一廠、核三廠不須重繞？

林總工程師德福：核一廠以前也重繞過，核三廠則是因為比較年輕。

黃委員偉哲：年輕幾歲？還是因為南部天氣比較好？抑或是因為核三廠的運轉不像核一廠、核二廠那麼操？事到如今，基於安全問題不能打折，所以該換就要換，而且要好好的換滿、換好，但是你們也要思考造成這個安全問題的原因為何，維修、使用、操作、年度歲修保養等有無落實，這些都值得檢討，而不是升官的升官、發財的發財，卻將問題留給後來的人，本席認為這部份值得進一步思考。

再請問董事長，現在燃油價格下降，請問你們 105 年度火力發電的燃料費用有高估嗎？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送預算書時最後的參考價格是去年 6 月的價格，從那時到現在，燃料價格是有變動的，所以可能需要調整。

黃委員偉哲：本院預算中心曾提及你們雖然因調整電價而出現不少盈餘，但觀諸你們內部的管理成本，103 年度占 20.71%，104 年度卻提高為 25.83%，成長了 20%，顯然內部經營績效的管理成本增加了，內部管理成本加上燃料成本就是你們的總成本，也許還有其他成本，不過燃料成本下降卻掩蓋了你們的效能不彰，雖然帳面上看起來有盈餘，但事實上內部管理成本並未下降，請問原因為何？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要求，其實我也同樣的要求我們的同仁。比如因應去年通過的公保年金相關規定，我們就額外提撥了七十幾億，這部份就表現到……

黃委員偉哲：通過這樣的法律是為了員工好，我們當然是希望既要馬兒好又讓馬兒吃草，總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吧！

黃董事長重球：為了因應法律臨時提撥了七十幾億，表現在預算上就好像管理費用增加了，如果把這些因素都扣除的話，其實不會比以前差。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比較說扣除這些因素之外其實是比較好的？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很難比較。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數據？

黃董事長重球：我舉一個例子，像去年的強烈颱風蘇迪勒，在 103 年沒有這個樣子的颱風，104 年遇到這麼大的颱風，有許多人員必須出勤、加班，這個就會有很多費用出來。所以，它每年會因為颱風次數不同，額外多出工作。

黃委員偉哲：你是要告訴我，你們台電公司是靠天吃飯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是說我們在管理上的經費會因為這樣而有一點差別，把這些因素全部拿掉，其實我們增加的很少。

黃委員偉哲：通過公保的年金，是希望因為這樣提供給員工更好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提供員工更好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是希望員工能把效率提高，這樣才有用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在這方面的幫忙。

黃委員偉哲：謝謝董事長！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主席：管委員質詢完畢後，先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和黃董事長，現在全球風力發電研發的成就如何？技術發展到什麼地步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歐洲在風力發電的技術是超前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為什麼會把陸地的風力改成以離岸風力為主軸？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陸上的風力發電，第一、居民比較容易受到干擾，而且，它大概也沒有辦法設太大。

管委員碧玲：鳥類的干擾？

黃董事長重球：包括居住環境及這些都有。

管委員碧玲：會干擾人嘛！那是噪音，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管委員碧玲：譬如鳥類、墳墓以及噪音等問題，現在有沒有什麼研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噪音的問題應該是不太容易解決。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知不知道？你們都是落後，我今天要談的是前瞻的能力。考你們的前瞻能力，一上台考試就輸了。你知道現在幾乎已經實驗成功，西班牙快要量產的這個叫什麼？你們不知道這叫什麼？它叫做無扇葉風力發電機。這是用什麼原理製造的？

黃董事長重球：振動的原理。

管委員碧玲：對。振動加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不過，這個比較小型。

管委員碧玲：不會哦！它現在發電的電力已經跟有扇葉的發電能力一樣了。它其實還利用磁鐵，利用兩極相斥的力量，讓振動的動力大到可以發電。

我要教你們的就是前瞻的能力。你今天在這裡告訴我說我當初講這樣，因為我看不到啊！CEO 怎麼可以看不到兩年後國際能源的發展趨勢？現在對於核電的問題，你們在這裡頑抗，卻讓我們的再生能源永遠都停留在原地。你們今年大賺錢，然後，把賺的六百多億元拿來調降電價，這部分用了五百多億元。事實上，關於你們的賺錢，我這裡有一個表，上次我已經拿給部長，那時候部長在，董事長不在。你們其實都是因為燃料成本下降賺到錢，你們的運維費用並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你們 104 年度的運維費用比起 103 年度，還增加了 5.61%。你們所謂的賺錢，是靠燃料成本下降 7.55%。就是說，它的燃料比所作的電價結構下降或上升，一看就知道你們的運維成本，你們不是好的管理者、不是好的公司經營者。從這個所占的比，我沒有看到你們公司治理上的成就。不過，這不是我的重點。今天你們電價調降的時候，我們的環保團體跑出來。這個很特別吧！他們認為，你們把所有的錢拿來調降電價，他們是不接受的。當然，以台灣的百姓來講，油電雙漲是痛苦的，大家都期待降價。事實上，你們的公式也已經出來了，所以，降價是必然的。但是，他們的觀念是對的，你們有沒有把它拿來作再生能源上面的投資？看起來是沒有。你看看，104 年度你們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與發電量比例才多少？104 年度裝置容量才占 6.73%，發電量才占 2.65%。這個是怎麼樣呢？我們看下一頁。

你們是如何地落後？你們 99 年的時候所核定的再生能源就應該要占 10%了，結果到 104 年，你們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比 99 年度應該達到的 10%還要低，才 6.73%。以風力發電來講，你們看！也是只有一半。也就是說，104 年你們再生能源所占的比率，是比 99 年還要不足哦！我今天要舉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智慧電網和智慧電表。你們智慧型的電表為什麼還不推？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在高壓的部分都已經裝置完成，而且，都在使用。

管委員碧玲：我談的是低壓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低壓的部分，因為最近碰到一些都會區裡面通訊上的問題，我們要先克服這個通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像不是哦！你看看！你們所有對外的發言，大家看到的都是「它是一個神話啦！」、「它是一個過度的神話，不敷成本啦！」或者說：「這個百姓意願不高啦！」其實是這些理由，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都是這樣。

來看看你們智慧電表的目標下修到什麼地步？你們是從 2010 年要開始推出。對不對？當時核定 98 年到 105 年就開始，是 99 年核定的計畫。你們原先預計 101 年以前要完成低壓 1 萬戶，104 年以前要完成 100 萬戶，105 年以後要建置 500 萬戶。你們是要到 2020 年還是 2030 年全部建置完成？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長程目標是沒有變化的。

管委員碧玲：長程目標沒有變化？

朱總經理文成：對。

管委員碧玲：來！我們看一下！101 年以前要完成 1 萬戶。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對。

管委員碧玲：104 年以前要完成 100 萬戶，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對，這個期程是改變了。

管委員碧玲：105 年要建置 500 萬戶，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我是說，最終的目標 1,000 萬戶……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完成了多少戶？

朱總經理文成：剛才董事長也跟委員報告過，第一、電表的通訊上……

管委員碧玲：你告訴我有多少戶啦！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低壓的是 1 萬戶。

管委員碧玲：本來 104 年應該要到 100 萬戶。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說期程不變。所以，就落後 100 倍。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我們講最後的目標是在那個時間。

管委員碧玲：落後 100 倍，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雖然現在是落後，但最終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最終是一樣的」這句話你要不要替他背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我們要讓智慧電表被廣泛運用，這個一定是政策目標，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是嗎？你們兩個都這樣講嗎？經濟部已經在去年 9 月將檢討方案送行政院，內容有提到：「智慧電表 10 萬戶期程拉長為四年計畫。今年將完成安裝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將完成 12 萬戶。」你們卻在這裡騙我說「期程、目標不變。」事實上，你們已經把修正目標一案在去年 9 月由經濟部送給行政院了。你們已經整體下修了耶！

朱總經理文成：在過程開始的時候是緩慢，我們希望把問題全解決以後加速進行。

管委員碧玲：不對啊！你們已經修正計畫了。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修正這個計畫，我無法接受啊！

你看一下，你們的計畫修正成什麼？來，下一張。你們在 2015 年本來要完成 100 萬戶，後來你們把它修正為「2015 年完成 10 萬戶」，從完成 100 萬戶變為完成 10 萬戶。接下來，「到 2020 年 10 萬戶，然後，整體只要做 12 萬戶。」不對！2015 年是完成 2 萬戶，不是 10 萬戶，這個寫錯了啦！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我們有詳細的數據。

管委員碧玲：「2015 年 2 萬戶，2020 年 10 萬戶，整體全國只要做 12 萬戶。」這是你們在去年 9 月送給行政院의 修正方案，改成「四年計畫」的方案。我無法接受啊！為什麼這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配電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耀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後年，也就是 107 年，要建置 20 萬戶；我們今年和明年是做基礎技術的建設以及驗證的工作。所以……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你們送上去的是那個計畫呢？是 2 萬戶、10 萬戶，最終要做 12 萬戶？

王處長耀庭：這個計畫我不知道。可能中間有一點誤會。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有誤會呢？你們都對外發布了，而且媒體都有報導。

王處長耀庭：整個的建置時程，事實上，我們正在報能源局，要作修正；能源局在檢討中。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 2020 年要做多少？

王處長耀庭：如果照那個表，大概 300 萬戶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300 萬戶是多少百分比？

王處長耀庭：1,300 萬分之 300 萬。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約 30%，對不對？

王處長耀庭：是。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中國大陸 2020 年要做百分之幾？要做 90% 耶！

王處長耀庭：我們後面的速度會加快。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不知道小英主席想要做的一個有關電力方面的新政策？尤其是有關於綠能發電的，她所宣示的其中一個，就是智慧電表。

王處長耀庭：是。

管委員碧玲：智慧電表是整個智慧電力網建置，甚至於將來必然會涉及我們的智慧互聯網；它已經是未來生活無法逆轉的一個新趨勢了。你們在這個趨勢之上，其實是站在非常制高點，因為你們有智慧電力網和智慧電表這個體系在握在手中。如果它是一個產業，它的商機無限。它最後發展到智慧物聯系統的未來生活這一塊的時候，這個產業的研發可以讓你們有制高點了。

王處長耀庭：是。所以，我們今年和明年的基礎建設很重要，都一直在做。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不重視啊！你們有錢的時候不投資耶！我現在問的就是，你們有錢的時候沒有投資，然後，你們把你們 99 年核定的計畫目標一再下修，下修到我剛剛看的。回去把這個計畫送過來！我們不允許你們說要做修正的計畫，2020 年全國只要做 12 萬戶，這怎麼可能讓國人接受？怎麼會有這種事出現？

王處長耀庭：未來這幾年絕對積極推動。

管委員碧玲：積極推動之後，到 2020 年才完成 300 萬戶。這樣的進度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啊！然後，媒體就在這種情況下亂加揣測。還揣測到你這位總經理，說：「大同與東元兩家系統擺不平，因為你是大同的校長，劉兆凱是東元的董事長。」為什麼要讓人家這樣揣測？因為匪夷所思！未來世界攸關智慧物聯生活時代最基礎的建設就在你們的手中，也就是說，智慧電力網和智慧電表這兩個最重要的智慧電力網絡基礎建設在你們手中，結果你們卻一而再地下修。然後，

對監察院、對社會大眾都說這是「過度神話」、「不敷成本」。你們對於智慧的電力、資訊的透明，都一概拒絕開放；尤其，對於未來世界的聯結都缺乏前瞻、想像和熱情。我們要的 CEO 不是這一種！董事長，你要知道！我再度提醒你，你在這裡絕對不可以從你的口中說出你回答高志鵬委員的那種話，說：「我們怎麼知道能源會降價那麼多。」再者，你在 2012 年油電雙漲的時候，你當時沒有預測到兩年後我們可以大降價。關於人類對能源的發展，你一點前瞻能力都沒有。任何一個企業在找 CEO 的時候，會找一個說出「對不起！我無法預測兩年後的狀況。」的人嗎？這是 CEO 該講的話嗎？講出這種話的時候，還那麼理直氣壯。顯然，這是心態上嚴重地保守、陳舊和落伍，是不可以的。我今天會有一個提案，要求你們全部重新去擬定我們智慧電力網絡的基礎建設之所有計畫。我們沒辦法接受你們下修成這樣的計畫！你們現在這樣的做法，等於是做一個東西來表示那樣東西你們不要做。你們做了一個顯示你們不願意做的標本在那裡，讓人家看；怎麼可以到 2020 年的時候還只想要做 12 萬戶呢？

黃董事長重球：不可能到 2020 年只有 12 萬戶。不可能那麼少。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 300 萬戶，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啊！2020 年完成 300 萬戶，才占不到三分之一。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 300 萬戶一定是把比較高用電的那些用戶都 cover 到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用的是迎接智慧電網、智慧物聯網那個未來時代，台灣不要落後在全世界的競爭。它是一個產業，你們走得快的話，就可以把它賣給全世界。你要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是。

管委員碧玲：你要帶動台灣的產業！台灣的產業你不帶動的話，它就沒有發展。你宣示下去，他們會跟上來。台灣在這部分的人才、能力都有全球競爭力的情況下，你們不可以在自己的產業踩煞車啊！你們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其實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21 案。

1、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前，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及台電持股約 27%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所屬的星能、星元、森霸電廠，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2、

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台電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惟經過 10 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鑒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台電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爰此，建請台電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以符合其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國昌 黃偉哲

3、

鑒於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八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台電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台電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篩檢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以利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

本席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黃國昌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台電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十四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後雖因本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台電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台電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台電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排除台電代表，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原能會官員、台電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台電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台電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

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台電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7、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台電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台電壹周內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不得將促協金交付民營電廠（IPP），而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餘另訂，並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國昌

王惠美

8、

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四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台電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彌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 千元。台電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台電公司營收，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1、

台電核四發電廠去年經本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鑒於過去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

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台灣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台電公司二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 15 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3、

台電公司去（104）年盈餘約為 340.72 億元，為台電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此 340.72 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台電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4、

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四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 689 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台電公司有關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查我國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 20 年為推動期程，2011-2015 年為前期布建、2016-2020 年為推廣擴散、2021-2030 年為廣泛應用。而 99 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 2015 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 年完成 1 萬戶、2015 年前完成 100 萬戶），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

(布建率 50%)，至 2030 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 1200 萬戶)。

然經濟部 2011 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 1 成)；2015 年中再因台電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 2015 年 11 月下修方案，將 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 2016 年前完成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完成 12 萬戶。

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 2%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6、

越南 518 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來賠償台商損失。也未能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來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7、

台電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閒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 240 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元。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閒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閒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18、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處理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三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台電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畫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9、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105)年 6 月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於兩週內將蘭嶼貯存場

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0、

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本席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台電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台電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台電公司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1、

台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台電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的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先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委員皆發言完畢為止。

現在逐案進行處理。第 1 案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將「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的文字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於三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中間還有一個清明節假期。

主席：只差 3 天而已，而且已將兩週內改為三週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部分可以如期送出來，但是因為還有台汽電的轉投資，我們要透過程序去告知他們。台電部分一定會在三個星期內提出，台汽電再轉投資的部分是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我們做同步處理，修正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本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經協商後，同意將「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五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60% 以下」，其餘均照原提

案之內容通過。這是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在「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之後增加「檢討台電公司代表適當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中的「責成」二字改為「協調」，因為核能部分還涉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的相關規定，所以是由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責成」改為「協調」，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要求台電兩周內……」以下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兩周內提出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二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提案委員及行政單位注意一下內容，提案倒數第 5 行是「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但倒數第 3 行是「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這兩者的語意是否稍微有點衝突？王委員的意思是不得提前除役，是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怕它提前除役後將廠區空間用來貯存核廢料。

主席：好，瞭解清楚了。第 1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求部長及能源局局長道歉，因為你們公然說謊。本席說你們的智慧電表已經報院核准修訂計畫，但剛才答詢時，你們先是說計畫時程不變，後來又說 2020 年 300 萬戶不變，這都是澈底說謊，我把公文調出來了，你們在 102 年 12 月經過智慧電網推動小

組第 3 次會議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 10 萬戶。剛才也有人告訴我，正在報院的資料是 2020 年 20 萬戶，部已經報出去了，但連部長你都不知道。你們已經下修到 106 年 10 萬戶、2020 年 20 萬戶，然而剛才答詢時，你們公然說謊，說 2020 年的期程不變，仍然是 300 萬戶，你們不可以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它弄清楚……

管委員碧玲：什麼弄清楚？剛才你們同仁叫我改的時候，就已經說現在報上去的是 2020 年 20 萬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蕙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104 年 11 月時，行政院開過一場會……

管委員碧玲：對，是在 11 月 13 日。

羅專門委員蕙琪：當時台電報的是 2020 年 10 萬戶，行政院說這個地方要再檢討，現在退回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剛才講你們 2020 年 10 萬戶是千真萬確的，2016 年 10 萬戶是在 102 年就同意了，然後 104 年 11 月報的是 2020 年 10 萬戶，這是台電報上來的，你們希望它改成 20 萬戶，是不是？

羅專門委員蕙琪：現在初步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2020 年也只有 20 萬戶嘛？

羅專門委員蕙琪：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剛剛講，你們 2020 年下修到 10 萬戶是千真萬確的嘛！你們在這裡說謊！

羅專門委員蕙琪：這個可能要請台電公司……

管委員碧玲：剛剛是誰信誓旦旦說期程不變，2020 年是 300 萬戶，講這個話的人是誰？

你是什麼職務，要不要跟委員會道歉？胡說八道！

王處長耀庭：因為剛剛講的那個時程，現在能源局還在談。

管委員碧玲：再怎麼樣也不可能 2020 年是 300 萬戶，再怎麼樣也不是期程不變啊！部長，他是什麼職務？

你是誰？

王處長耀庭：對不起，我是台電配電處處長王耀庭。

管委員碧玲：要撤職下台啊！在這裡公然說謊！影帶調出來，在這裡說時程不變，2020 年還是 300 萬戶。你是說謊還是無知？你是不知道已經經過 2 次陳報嗎？第 1 次同意，第 2 次也是陳報，102 年已經同意到 106 年是完成 10 萬戶，104 年 11 月你們再度陳報給行政院的時候也是只報 10 萬戶。你主管的業務，自己都不知道嗎？還是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就是二選一！是你自己不知道，還是說謊？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剛剛說期程不變，2020 年是 300 萬戶。

王處長耀庭：抱歉。

管委員碧玲：真是亂來！

部長，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它涉及的是……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把它查清楚，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它涉及的是前瞻產業，是整個產業在國際上有沒有競爭力、要不要帶動產業去發展、智慧電力網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剛開始的時候我就……

管委員碧玲：他們已經再下修，到 2020 年才 10 萬戶、報上來了，那也不能說部長不知道啊！你們原來在 102 年也已經核准，到了民國 106 年，也就是 2017 年，只核准他們完成 20 萬戶，這也太離譜啊！105 年就要 100 萬戶……

鄧部長振中：那個部分核准了沒有？那個 20 萬戶是核准的嗎？或是還沒有核准的……

管委員碧玲：有啊！怎麼會沒有？

鄧部長振中：就是他們又報回去啦！……

管委員碧玲：就是 12 月，你們在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中原則同意他們調整啊！

鄧部長振中：這個還要再往上報吧！是不是？那個小組……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你們的公文，給我了啊！剛剛收到啦！

鄧部長振中：不過，我完全同意，智慧電表……

管委員碧玲：我沒辦法接受一個主管業務的處長在這裡公然說謊！

主席：委員和部長，管委員的質詢，他是覺得有所本，本意真的是立意良好，承辦的業務單位都要對業務非常熟悉，尤其是在智慧電表的期程上面更應該要重視，對於任何業務絕對不可以怠忽職守，而且又是在委員會裡面，當委員提出質詢的時候不可以輕率回答，因為他在意的是這跟「期程完全不變」不一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一個承諾。所以，要求部長、董事長在業務督導方面要更加慎重。剛才處長也有跟委員公開道歉了。

管委員碧玲：對於智慧電網的發展完全不當做一回事、完全怠忽職守啊！而對於計畫的期程，在這裡又公然說謊。就為了這兩件事情，我要公開譴責，我們等一下寫個案子，要通過譴責案。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

鄧部長振中：抱歉，我也跟您道歉，因為這裡面很多來來往往的，在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我想我們應該要……

管委員碧玲：當全球的生活在迎接物聯網時代之際，你們在最基礎建設的這一塊是用這種態度的話，整個政府怎麼去迎接新政府時代這樣一個想要大力推動、具前瞻性的經濟引擎！

鄧部長振中：智慧電表的工作一定要推動，這個沒有問題，我相信我們是一致的，我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智慧電表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涉及的就是智慧電力網啊！還有……

鄧部長振中：這個工作一定要去做。至於期程是怎麼樣，我們把它弄清楚，我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部長，剛才您也在這邊公開的向我們委員會承諾、道歉了。我希望，包括台電公司也要對業務更加深入了解，這牽扯到未來的期程問題，還有未來的發展方向。好，謝謝。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三個地方修正，剛剛也跟邱委員報告過了。第一個部分，第一行的「518」誤植，應該是「513」。第二個部分，第二行的「經濟部未能」，我們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應」。此外，第三行最後的「也未能」也改成「也應」。

主席：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做文字修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

剛剛行政單位都沒有注意看內容，你們注意看一下孔委員提案內容的第四行「務必於今（105）年 6 月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做得到嗎？沒意見喔？你們說的喔！

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公投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辦理，但台電目前在溝通，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執行這一部分。當然台電公司沒辦法針對這個部分辦理公投，是由臺東縣政府跟金門縣政府做……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可完成？

主席：所以說叫你們要看內容，你們都不看！

吳處長才基：我們跟委員再協商一下，看如何修訂文字。不好意思，抱歉。

主席：第 19 案先保留，先稍微跟提案委員做一下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第 3 案，提案的蔡委員現在回到現場。跟蔡委員溝通過後，第一段文字照原提案內容，第二段文字修正為：「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分階段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第 3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9 案，請行政單位跟提案委員溝通。

現有新增提案 2 案。

22、

產業用電與其發展狀態，和產業之未來，深切相關。惟目前農業用電之相關規定，僅有 200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其電費減免檢備所需之文件，農業多為灌溉、加工、冷藏之所用，其產權與水權尚無複雜難理之處；反觀養殖漁業，尚須水權證明、養殖漁業執照等文件，顯與農業申請資格之明確管理之需求文件，顯已造成同屬農業範圍內之產

業，資格卻有高度差異情事。

又，本年 1 月之寒害後續救助與復養措施，業已顯現國內養殖漁業之管理，包括水權、土地使用、養殖漁業登記、地方政府管理等環節，應有強化緊密之改善必要，提案人認為，養殖漁業電力方案之縝密思考，自不可外於養殖漁業管理手段之外。

茲就上述，建議本院經濟委員會擇期邀請學者專家、養殖漁業代表、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營建署、臺灣電力公司代表，及相關地區代表委員，就養殖漁業用電於農業用電申請資格之公正平衡經濟原則，對養殖漁業用電優惠方案，召開相關公聽會，廣納多元意見，慎思多贏方案，以上議題，予以詳密討論。

提案人：蔡易餘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23、

經濟部與台電力公司對政府推動智慧電表政策，一再下修計劃，無心推動，且在委員會公然說謊，應予譴責。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譴責案。

鄧部長振中：等一下再跟管委員報告……

主席：譴責也沒什麼啦！

鄧部長振中：提供正確資訊……

主席：部長，這只是一個譴責，你也已經道歉了，剛才委員都通過譴責，而且這沒有什麼……

鄧部長振中：見解……

主席：好，我們尊重委員。確實，剛才在回答委員會的時候是這樣，委員希望行政單位要做為一個警惕，通過譴責也是對委員的尊重。第 23 案就照提案內容通過。

回頭處理第 19 案。

孔委員，就照文字修正嘛！第四行修正如下：「務必於今（105）年 5 月 20 日前依選址條例協調辦公投，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做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再補宣告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案文字修正為 1 個月內提出，括號裡面的日期會有所衝突，所以就把括弧內的「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這句話劃掉就可以了，就是在 1 個月內提出。

今天所有的提案均處理完畢。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孔委員文吉暫代主席。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的提案內容是委員所提的，大家都很用心，對於台電的行政業務有所要求，也希望你們有所遵循，所以我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特別告訴行政單位，你們一定要趕快去看提案的內容，以及是不是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雖然是臨時提

案，也對業務單位有所約束。所以，我在這邊也再一次要求台電公司，甚至於未來的各行政單位，在處理提案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很慎重地去看提案的內容，對於要不要做文字修正，都要好好的跟提案委員做溝通，這是第一個。

部長，剛才針對智慧電網的問題，管委員真的是用心良苦，包括行文給院裡面的部分，甚至於部裡面報出去的公文，我們實在是沒辦法想像承辦的業務單位對自己的公文都這麼不了解，也難怪委員會生那麼大的氣，他所氣的不是回答的部分如何，而是對事來說，承辦業務的單位竟然是這麼樣的漠視！政府要推動智慧電網，我們希望真的能跟時代接軌，往前踏出一大步。但我們看到的是，好像你們對於業務沒有這麼用心，針對智慧電網，董事長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我們以後當然會更審慎來看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沒辦法如期完成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技術上的問題一定要克服，我們現在已經找產業界，針對通訊的問題，在臺灣特殊的情況之下來克服。我們也希望國內有更多的廠商可以投入，這是三贏，政府政策、產業政策，還加上台電本身的效率可以……

蘇委員震清：既然我們都希望三贏，時間會證明一切，不管未來 520 以後董事長是不是會在這個位置上，我期許台電公司所有的同仁、董事長，甚至於未來的總經理，你們是不是能夠繼續再領導台電，我講過了，大家都在基層，你們都繼續在台電公司任職，我們所希望的，就如同董事長剛才講的要創造三贏。怎麼創造三贏？需要大家加快腳步、真的要用心。

好幾個會期以來，我們都一直在跟經濟部反映油電真的不要雙漲，會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後果，民生物資上漲。當初好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在這邊苦口婆心地跟台電、中油或經濟部說真的不要油電雙漲，只要一漲上去，民生物資的價格就回不來了，事實證明是如此。今年因為燃料價格下跌，所以我們的盈餘不少，對不對？也有委員在這邊講，現在價格雖然下降了，有這麼多盈餘，但董事長在外面的街頭巷尾走動，你覺得我們的民生物資價格有調降下來嗎？

黃董事長重球：民生物資價格要看不同的地方，可能有不同的結果。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有不同的結果？你告訴我，有哪一件民生物資的價格是調降的？我們在鄉下，連一碗陽春麵、滷蛋都沒辦法降價了，有哪一件的價格是調降的，你說給我聽。

黃董事長重球：我平常很少出去買東西。

蘇委員震清：像你這樣說，就是吃米不知道米價了。你還這樣回答！

黃董事長重球：不，真的沒有時間出去。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我剛才要講這些？就是因為當初的一個錯誤決策，剛才也有委員講，擔任 CEO 怎麼會沒有辦法去預估未來的經濟情況？我們要大膽的假設，對不對？要把眼光放遠，但是做為一位 CEO 如果只看眼前的話，沒有公司敢聘這樣的人！真的，就像我們在聘助理一樣，也要看這個人是不是有發展的潛力，不能只看眼前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是有相當難度，比方油價……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有相當難度？

黃董事長重球：油價未來會漲還是會跌……

蘇委員震清：國營事業背負著重責大任，當初我們跟你們講了，但是你們聽不進去，造成今天人民怨聲載道，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句，如果當初沒有漲，台電搞不好真的是會虧到 3,300 億。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會倒了就對了……

黃董事長重球：破產了。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不用煩惱會破產，不用想那麼多啦！台語有一句話說「不用怕，把神明揹在背後」，用心做就對了！你們漲價之後，結果有比較好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佩服委員的勇氣。

蘇委員震清：這是事實，要做事情就不用怕，但重點是要對人民有利。你們背負的是政策任務，雖然有營利，但不是以營利為目標。

黃董事長重球：是，沒錯。

蘇委員震清：回到你剛才講的，你回復委員時說了一句話，中油跟台電是兄弟相爭，對不對？都是國營事業，各自拚各自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在適當之處，我們也是要為自己公司爭取相當的……

蘇委員震清：兄弟登山，各自努力，對不對？既然這樣，我就要請教部長，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院裡要核定給中油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我實在有點納悶，中油偷跑你也知道，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他們就先把這兩件工程發包出去了。

鄧部長振中：都已經停止了。

蘇委員震清：雖然都已經停止了，但是卻還沒告訴我要如何解約。沒關係，我們就留到下個禮拜和中油講清楚。今天，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既然中油要院裡同意他們興建第三座接氣站，這個接氣站完成以後，中油可是要投入 600 億元的對不對？照理來說，第三座接氣站應該可以完全供應給台電對不對？應該就夠了嘛！

鄧部長振中：目的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台電不能自己興建，一定要給中油賺？剛才台電董事長講了，雖然是兄弟，但是大家還是要背負盈餘的問題，如此，為何還要再給中油賺一手？台電為什麼沒能力做？院裡為什麼又要同意給中油做而不給台電做？再建第三座接氣站，把整個接氣的量給台電就夠了，為什麼台電還要傻傻地向中油買，錢給中油賺？

鄧部長振中：這是當時的經濟部部長建議的……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你建議的，你這麼聰明才不會這樣建議嘛！台電傻傻地被趕鴨子上架，白白地讓中油賺，還悶不吭聲。我問一下，台電有沒有表達想要爭取的意願？你們哪需要

讓中油拿 600 億元來興建，台電又不是沒錢，它也是「揪錢」的。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在經濟部內部，我們有積極爭取，所以經濟部……

蘇委員震清：你們怎麼會爭輸人？這樣你們就「憨慢」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能說是我們「憨慢」，經濟部有個委員會，這是他們委員自己決定的。

蘇委員震清：剛剛你不是說有爭取，所以不就是你們「憨慢」嗎？那些委員也實在有夠奇怪，難道你們是「細姨」生的，他們是大老婆生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無啦，不要講得這麼難聽啦……

蘇委員震清：「無」什麼，是大隻「鵝」嗎？怎麼不能這樣講？只有「細姨」的孩子才會爭輸大老婆的，不然這座接氣站明明就可以供應給台電，而你們也完全可以吸收，你們怎麼不會算也不會治理？如果是自己出錢自己蓋，就不用再給別人賺一手，……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當初部裡可能是考慮到接收站一直以來都是中油在興建與經營的。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說，世間沒這種道理，同樣是中油和台電，如果我有能力做到那個位階，我就會想把台電訓練成也要有本事。怎麼可以說是中油比較有能力，難道是看衰你們台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非常謝謝委員的看重。

蘇委員震清：照理說，你們台電的能力比中油還好。算我跟你們比較好，幫你們說話，替你們感到不平。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蘇委員震清：如果 520 以後，因為中油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就已經偷發包出去，我覺得這點實在很不可取。重點是，你剛才講過已爭取了，520 以後，新的政權上台，假設這樣，你們還會不會再重新爭取一次？因為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做嘛！我要講的是，台電沒有理由白白地讓中油賺手續費，光是這 3%就已經很不得了了。

黃董事長重球：520 之後的事情，現在還很難說。

蘇委員震清：你說很難說，但我說的是「假設」嘛！董事長講話要有點氣魄，你應該說：如果我再擔任董事長，我就一定會替台電爭取來做這件事，如此不但可以替台電省錢，還能幫台電爭取盈餘，更能訓練台電勇敢地往前做。不要永遠都被人看成是「細姨」的孩子，明明是你們可以完全承受的東西，委員會決定給中油，讓你們要白白地讓中油賺一手。雖然你剛才回答說你們是兄弟，沒錯，你們都是國營事業，但還是要各自背負盈餘啊！我認為如果今天我是董事長，我就一定會爭取，我不相信我們台電同仁都輸人，還要白白拿錢讓人賺。還是說你們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反正大家同樣都是國營事業，部長，台電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我現在不問董事長了，我問部長，你覺得呢？

鄧部長振中：假如一切都重新來過，假如這個案子有機會重新再……

蘇委員震清：我們一定會建議新政府重新評估，因為我覺得這樣對台電不公平。還是台電其實是認為「反正我們又不差這一項，國營事業不管賺錢賠錢，還是可以照領薪水」？就如同剛才好多委員講的，我們的國營事業背負著政策，但是，哪有中油能做但台電卻做不到的理由？至於錢的問題，我說真的，反正都「揪錢」對不對？又不是說中油有多少盈餘，這 600 億元，台電也

有這個資本，也是有錢可以借的，就像剛剛說的，反正核後端的錢任憑你們借，右手借給左手哪有差？

其實，我真的要向台電的各位同仁講一些話，你們真的要好好地用心去做，像現在的電費降成這樣，百姓對於台電的降價也不一定可以感受到多深。到現在，人民所感受到的，就是當初油電雙漲後，至今經濟與民生物價高到回不去，大家都怪台電和中油，也就是執政當局的錯誤決策，這些我們都會引以為戒，但是不管未來如何，我們只希望台電應該要好好爭取屬於自己應做的業務範圍。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通過了兩件臨時提案，都是本席提出來的，你們一定要做到，而且我也讓步了。我再把這兩件臨時提案的文字唸一下，有關蘭嶼核廢料的遷移，務必於今年 5 月 20 日前——這是大家修正好的一協調地方政府辦公投，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我剛才唸的沒有錯吧？這是經濟委員會稍早通過臨時提案的決議。本席要強調的是，有關蘭嶼核廢料的問題，今天有 21 件臨時提案，其中有三、四個案，包括本席所提的這兩個案，都是在談蘭嶼。之所以強調要在 5 月 20 日前，就是因為要馬政府在 5 月 20 日前針對蘭嶼核廢料拿出負責任的態度。

公投至今仍未進行，就推給地方政府，認為縣長不願意辦公投，但是不論如何，也不管公投辦不辦得了，5 月 20 日之前都要給立法院與全國人民一個交代，特別是要給蘭嶼的原住民交代，告知 5 月 20 日之前公投辦不辦得成。8 月底前要召開蘭嶼地方的說明會，向蘭嶼的鄉親講清楚，我覺得這是馬政府應該要負責的態度。不要認為 5 月 20 日之前馬政府做不了，就推給新政府，你們要有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才特別定在 5 月 20 日之前。另外，公投也要交代清楚，如果公投辦不成，就表示發展國內選址是不可能的，所以接下來要談的就是國外合作的計畫。

部長，在你任內有必要就蘭嶼核廢料遷場的部分，拿出負責任的立場。本席不想說這 8 年來，我們都在談蘭嶼的核廢料問題或遷場的問題，但身為部長或是台電的負責人 8 年來都對蘭嶼問題原地打轉一事一籌莫展。不過說實在的，就這個部分，我認為部長也應該要道歉，只是我不急著要你現在就道歉，只是要你至少拿出個負責任的態度。部長，你認為本席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核廢料放在蘭嶼，造成當地居民在生活上、心理上的威脅，我們當然是覺得非常不好意思。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把核廢料搬出來後，到底要放到哪裡去？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談的是，這 8 年下來，政府對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幾乎是一籌莫展，台電也是這樣，這個問題講了那麼久，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大家都在談。其實，我這兩個臨時提案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原文通過的，到了經濟委員會後，我尊重你們台電的意見而做出了修正。去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時就要求你們在 6 月底以前辦公投，現在我的意思是，你身為一位政務首長——經濟部部長，主管台電，而核廢料與核能方面的政策也是部長的職責，但這 8 年來蘭嶼問題幾乎是原地打轉。台電首先就該自行檢討，每位立法委員，包括朝野

兩黨的立委都講了快 8 年，5 月 20 日就快到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 5 月 20 日之前要有個負責人的立場，對蘭嶼的鄉親道歉，也對我們立法院有個交代。

鄧部長振中：是，您的提案通過後，我們當然一定要遵守。委員要求我們一定要把此事講清楚，所以我要向在座的委員報告，你也很清楚，台電過去 8 年一直很努力地依照低階核廢料的處理條例在找地點，他們的努力相信您也可以看得到。但是，因為大家都希望核廢料不要放在自己那邊，使得相關工作無法有所進展，因此我對蘭嶼地方的居民感到很抱歉，讓局勢發展至此。

對於你說讓大家一起參與和討論，思考如何找出一個合理的方法一事，我們是完全同意，而且也一定會遵照決議去做的。

孔委員文吉：我提出這個臨時提案，你們老是把問題推給地方政府的縣長不辦理公投，顯得台電幾乎都沒事，跟自己也都沒關係。我覺得公投的時程應該要訂出來，如果時程訂不出來，蘭嶼廢核就沒有希望，核廢料也不可能遷出去。台東縣不可能配合，所以上次本席在這裡質詢時說要往國外合作與發展，而部長也說，對於任何一個選項都不會排除，包括中國大陸的嘉峪關、甘肅以及北韓等地，上次我們都已經談那麼多了，甚至連塔吉克等地也都有可能。本席是認為核廢料要放在國內是不太可能的，因為縣長都不願意配合辦理公投了。然而，核廢料可不能一直在國內，不論是放在核一、核二，或是原地貯存都不可行。因此，台電應該要更負責、更積極才行。

其次，有關花蓮吉安鄉的南華部落已經停工三、四年了，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提出一個積極的解決方案，這個案子剛才也經委員會通過了。你們要把「怎麼做」交代清楚，不要等到 520 之後又怎麼了。總之，請台電在兩週內就電廠的部分，和當時的幾個方案給個交代。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遵照您剛才的提案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有個交代，高壓電不管是走地下化，還是還有別的路線怎樣都要有個清楚的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問題是關於原住民環境正義的問題，你去部落看了之後，滿山遍野、前山後山都是高壓電，所以我們的村民就從當時一直反對到現在。台電不能說沒辦法就一直停工，停了快三年到四年還是一籌莫展。本席也去召開過好幾次協調會，相信朱總經理也很清楚，上次你也和我去過一次。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當時我也有陪同你去看過。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在兩週內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告知台電到底要怎麼做，像是為了這個部落，願意花一點錢，克服道路與土地徵收的問題改成地下化，請台電花一點錢為原住民位在吉安鄉高壓電最密集的南華部落解決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花錢沒有問題，只要能找到方法，我們就會盡力解決。

孔委員文吉：對小事情多用心點，表示政府是有作為的，畢竟這個問題已經擺好幾年了，希望下次

可以再安排一個時間待台電找到解決方案之後，朱總經理再去花蓮南華電廠一次，屆時對我們的村民就能有點交代了。這個案子已經快四、五年了，本席也去過四、五趟了，還在原地打轉，連一個部落的高壓電都沒辦法解決。你們的花蓮電廠都說這是道路、土地徵收以及居民反應、抗議的問題，讓很多方案都走不出去，但我希望你們可以在 520 以前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好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公司近年來轉虧為盈，最主要是因為漲了電價，但是漲了電價之後，有了一些盈餘還是要針對發電機組做好維修管理與汰舊換新的工作。當然在核電方面核一、核二都要除役了，核四又要停建，所以我們現在所仰賴的發電方式，除了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外，還有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當然，其中火力發電在所有發電中所占比例最高，但是我們也知道它所製造的污染相對來說也是最大的。所以對於這些發電機組本身的發電情況，會不會有環境污染以及影響所有居民的安全是我們首要考慮的。請教台電董事長，您瞭解所有發電機組，年齡超過年限的情況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比較大型的機組比較有注意，在表格上面的水力發電機組，雖然有些年代很久，但零組件都有在更新，其耐用年限也不只 30 年，它的發電機或水輪機在水質不是很差的情況下，並不會……

張委員麗善：是不是可以用很久？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用滿久的。

張委員麗善：你知不知道最早的一部發電機組是何時的？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后里的那部機組是用最久的，有一百多年了。

張委員麗善：使用年限 30 年，它已經超過 74 年了，它從民國前一年就設立到現在。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機組其實很小。

張委員麗善：那個機組目前還有在用嗎？上面看不到任何故障紀錄。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有在用。

張委員麗善：這表示以前的效率是非常好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它很小，所以還有在用，不過將來也有更新的計畫，我記得有看過那個計畫，也是個非常小的機組。

張委員麗善：機組非常小代表作用不大嗎？

黃董事長重球：水力只要可以用，我們就會想辦法更新。

張委員麗善：所以會繼續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張委員麗善：超過 40 年以上的機組，還是相對多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不過，我認為很多機組都還是維持在滿好的狀態，因為我們都會定期維修。

張委員麗善：那包括像大林三、四號機都已經超過年限了。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 10 月份大林三、四號機將會除役，因為無法符合新的環保標準。

張委員麗善：本席認為既然你們有賺錢也有盈餘，針對所有機組的汰舊換新及維修管理就應該要去
做，因為我們深怕這些機組會引起民眾在安全上的疑慮。2 月 6 日南台大地震以後，只要屋齡超
過 2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都已經進行全面建檢，現在無論是水力或火力發電的機組，除了發電品
質的問題之外，我們也擔心可能會產生很多危害，因此本席建議台電公司，針對這些老舊的發
電機組應該予以重新評估及維修。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火力機組在時間到之前就必須提前蓋來替換，目前大林一、二號機正在蓋。

張委員麗善：你們都有嚴格控管嗎？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是嚴格控管。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不會發生問題嗎？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不會，三、四號機已經老了，未來也無法滿足環評的規定，而且現在也不是全
時在發電，有需要時才會發電。

張委員麗善：這張照片是我們麥寮鄉的中山路及豐安路，二十幾條電線交錯且集中在路口，當地民
眾往上就可以看到一個網絡！這裡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我們也感覺到非常不安全，何況常常
不是停電就是電線走火。我們麥寮鄉的鄉親及民意代表都曾提出這個問題，雲林縣的台電人員
有說要做一些處置，由於全台類似這種情況的地方也有很多，本席認為麥寮地區實在不應該發
生這種事情，因為台塑六輕的汽電共生，除了自給自足之外，還可以賣電給台電，如果麥寮地
區都有可能跳電或供電不足，這簡直就是不可思議的狀況！董事長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呢？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說的停電可能是電網，而不是發電的部分，後者在目前都是 OK 的，而電網的
部分就要看地方了。我們會請區處按照當地的需求及地方政府的建議去做適度的改或修，如果
是地下化的話，大概是架空的 8 倍價錢，因此我們對地下化會比較審慎，而且地下化雖然不怕
風，可是會怕水，在淹水時就會變得很麻煩。

張委員麗善：電線及電桿的地下化幾乎都是在社區營建的地方，而且都做得滿好的，不過針對人口
聚集之處會影響到市容，以及有可能會造成危險的地區，你們卻沒有做地下化。

黃董事長重球：新社區在規劃時就一起埋設下去，至於老舊地區要地下化也是需要空間的。

張委員麗善：針對麥寮鄉被我們戲稱為「天網」的地方，請提出解決方案，並讓本席瞭解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好。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議會通過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不過已經被環保署打回票了。現在除了麥寮
六輕造成 PM2.5 高漲之外，鄰近縣市也包括了彰化縣的大城及雲林縣的鄉鎮，而斗六市的
PM2.5 可說是全國最高的，根據統計這與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火力發電造成
這麼嚴重污染的情況之下，針對台電公司所有的發電機組及電廠，你們應該做好環保設備的更
新及加強，請問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黃董事長重球：去年有一筆預算，就是台中一到四號機進行空污改善的經費，最近等到大修時，我
們會加裝環保設備，因為這四部機比較老一點。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一定要加強防範，因為 PM2.5 會影響環境及空氣品質，你們在這方面是無法

卸責的，也不能將所有問題都丟給環保署。問題的根源來自哪裡？本席認為應該要治本，不能只是治標而已，在此也特別拜託部長及董事長，針對空氣品質應該要做嚴格要求。有關火力發電的部分，台電除了不能卸責之外，你們還必須將污染降到最低，而且也要做到維護所有鄉親的健康，董事長可以這樣去做嗎？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家裡的電費是誰在繳？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是弄成自動扣繳。

鍾委員佳濱：家裡是家庭用電，還是營業用電呢？

鄧部長振中：不營業，應該是家庭用電。

鍾委員佳濱：營業用電及家庭用電有什麼地方不一樣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哪裡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價格不一樣嘛！難道你要告訴我，台電有一個電廠專門在生產營業用電，另一個則是在生產家庭用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總經理就知道……

鍾委員佳濱：連我都知道家庭用電及營業用電的最大不同就在價格不一樣，因此台電不會說哪個電廠專門發電給農業用電，或是哪個電廠發電給工業用電及家庭用電，不會這樣嘛！統統都是一樣的電，部長及董事長也都知道是這樣。另外，根據經濟部所屬有一個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部長知道這項規定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會要求。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一個狀況，基本上你們有分丙級、乙級及甲級，不管災害的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就必須在半個小時內趕快去通報，而這裡的媒體有沒有分為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呢？

鄧部長振中：應該不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哪些新聞只給電子媒體報導，或是只給平面媒體報導呢？新聞都一樣嘛！

鄧部長振中：新聞科的處理會……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告訴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我收到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的函，他們在 3 月 21 日發給我，內容為台電核三廠發生反應爐水外洩至圍阻體內之重大核安一事，卻迴避媒體監督，漠視民眾知的權利，他們表達嚴正的抗議及不滿。請問董事長及總經理有沒有收到這份函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福添：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剛收到。

鍾委員佳濱：副本已經給我們了，他們說屏東縣環保局長在 3 月 18 日，即發生事情的隔天到核三廠做稽查，隨行的有新聞媒體記者，包括電子及平面的，結果有的媒體被攔下來，有的則可以進去。你知道他們是攔哪個媒體或放哪個媒體嗎？你猜想一下，什麼媒體可以進去，什麼媒體又不能進去呢？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帶攝影機的……

鍾委員佳濱：帶攝影機的記者不可以進去，沒有帶攝影機的記者就可以進去嗎？他們不是這樣分的，而是平面媒體可以進去，電子媒體不能進去。董事長可能不知道，平面媒體有帶照相機，而照相機也能攝影，我們可以請教在場的聯合報、自由時報的記者，他們都有即時新聞。你們是怎麼區分的呢？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要事先申請，如果有事先申請，我們查對後就可以放進去。

鍾委員佳濱：不是，那次所有的平面媒體都可以進去，電子媒體則不能進去。

簡處長福添：當天的狀況是有申請的記者媒體可以進去，但是不能自由拍照，沒有進去的有 4 家，他們沒有完成申請程序。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向他們說明他們沒有申請嗎？

簡處長福添：對，我們有說他們沒有符合申請程序。

鍾委員佳濱：在媒體來之前，你們有沒有照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向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回報，部長有沒有收到回報？

鄧部長振中：一定會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事前收到，還是媒體去了才收到？針對這件事情，請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將通報紀錄提供給本席看一下。你們的速報是這樣寫的，也難免現場人員會這樣想，不管丙級、乙級及甲級的災害情況，只要是媒體報導就要通報，當然他們就會盡量不要讓媒體報導嘛！電子媒體報導的動作會比較快，如果讓電子媒體來，一下子長官就會知道，他們就必須要報告，或是在還來不及向長官報告之前，先不要讓媒體知道，你覺得會不會有這樣的顧慮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不會這樣，一出狀況就會往總公司……

鍾委員佳濱：這件事情有通報，在魯局長去之前，經濟部及台電都有收到通報嗎？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有。

鍾委員佳濱：容我先相信你們，也請你們將資料準備齊後再告訴我，即在此一事件發生之後，包括經濟部、原能會、屏東縣政府及應通報的相關紀錄統統給我一份。

根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相關規定，此次反應爐水外洩至圍阻體是屬於哪個級數？比如違反安全技術規範等，因為你們後來就緊急停機了。

簡處長福添：還沒有達到條件……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通報原能會？

簡處長福添：在第一時間原能會就知道……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通報？

簡處長福添：第一時間我們有向他們通報。

鍾委員佳濱：依規定要不要通報？

簡處長福添：依規定我們只要電話告知他們。

鍾委員佳濱：就是告知他們就好了？

簡處長福添：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告知屏東縣政府？

簡處長福添：我們在 17 號早上就告知屏東縣政府。

鍾委員佳濱：比原能會晚嗎？

簡處長福添：同時。

鍾委員佳濱：過去有一個很慘痛的經驗，屏東縣政府在時隔將近半年後才知道，後來也去公函要求你們應該比照規範納入管理辦法。本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關於屏東縣政府上次要求異常事件應該立即通報認定標準，必須將原能會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方式納入核三廠運作規範，你們做了沒有？

簡處長福添：我們都按照上次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部長知道現在龍門電廠是否有在運作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

鍾委員佳濱：封存了。現場還有多少台電人員呢？

黃董事長重球：現場應該有四百多人。

鍾委員佳濱：在興建時，不含包商，最多有少人呢？

黃董事長重球：一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一千多人在監督包商施工，這些是你們的員工？

黃董事長重球：包括工程及電廠測試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一千多人降到現在的四百多人，這四百多人要執行封存作業，很多封存之前的作業並不是由現在留在現場的人所做的，他們要去負責幫不是他們發包的承辦工程的內容進行結算，董事長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就像我是董事長，也是要為以前留下來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主席是我們的同學，本席要尊重主席。總經理知道我要問的是什麼，請趕快將我要求的內容送過來。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知道包商有很多爭議。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去問你們的總經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在院會時，本席談到核廢料的處理政策，也問過部長，核一、二廠將用過的高階核燃料棒放在那裡，當初是經過什麼程序而作成這樣的決策，當時部長也有承諾本席，你會將過程弄清楚以後再給我一份報告，可是到目前為止，我還

沒有收到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好大一本，我都拿到了！

黃委員國昌：那可能是之前核一、二在審核過程中的相關文件，於累積後再送給本席。那天總質詢時，本席請教部長的最核心問題，就是針對核一、二在現地進行現在這個方式的乾貯，請問是誰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而作出這樣的決定，以及有沒有經過選址或客觀標準的劃定呢？我早就掌握了資料，你們再送來一份，可是並沒有清楚的答案啊！

鄧部長振中：當時向委員報告的，我想答案應該是一樣的，由於經過很多環評及安全等……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核心問題還是一樣，就是一開始在那裡經過環評，而環評的程序是如何，我們先不進入細節的討論。本席要問的是，一開始決定要用現地來進行核廢料的乾式貯存，就選址的概念而言，你們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去作決定呢？我在那份報告中完全沒有得到任何的資訊！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法規的話，乾式貯存是依環評法，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會有……

黃委員國昌：我們不要將問題的層次弄得太複雜，你們一開始進行評估時，就是在原地按照你們所提供規劃的方式來進行環評。本席提出的是更前面的一個問題，就是你們一開始時，為什麼要用原地，而且也不考慮原地的整體條件是不是適合如此長時間的貯存。你們的報告對上述的問題沒有提供任何的答案，不曉得你們贊不贊成我這樣的描述呢？

吳處長才基：由於用過的核子燃料，從水池到乾式貯存是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乾式貯存，另一個是集中式貯存。76 年的報告有做過一個研究，就是可以用集中式貯存或乾式貯存，由於集中式貯存要經過陸運運輸……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們現在還不用提到集中式貯存的部分，你們那個很舊的英文的報告，我看過了。你們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是不是有選址，還是直接決定現地作露天乾式貯存？我得到的資訊是你們沒有經過這樣的評估程序，我按照你們所得到的資料，也是沒有經過這樣的評估程序。對我這樣的描述，你贊不贊成？

吳處長才基：國內法規是沒有這樣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上次已和部長交換過對國內法規的意見，現在根本沒有終極貯存這樣的概念存在，所以你們都是用行政規則在做。但核心是終極貯存不是一個很簡單的事，你們規劃的就至少 40 年，有可能變成 50 年，甚至在最終處置還沒有著落前，還有可能再延長。上次院會本席曾就教院長，院長也贊成我所提出的 3 個原則。那 3 個原則的程序都沒有做，你們就現地這樣做，好嗎？

另外，根據 2011 年最新的報告，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 3,353 億，不曉得最新的估計出來了沒有？

吳處長才基：最近這 5 年的評估在 3 月 8 日已經送到後端基金，初步已經有個方向，……

黃委員國昌：我看了監察院的報告，你們每 5 年要提出一個更新的資訊，現在這份資訊送到經濟部了嗎？進行到哪個階段了？

吳處長才基：現在在後端基金，他們正在準備開會審議。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吳處長才基：要等經濟部審查核定之後才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核定以前，你還不方便告訴大家這個數字？

吳處長才基：不方便。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從圖表可以清楚看出來，每次估計時，金額都不斷在上升。我不知道台電或部長認為 3,353 億夠不夠？

吳處長才基：以目前外部的氛圍要做乾式貯存要室內，還有相關行政法人要費用，所以會增加。

黃委員國昌：增加的幅度還不能講？沒關係，可以等今年你們提出來再講。這會直接牽涉到接下來核能發電每一度的計價成本，我認為對於核廢料的處理包括貯存、終極處置，你們的費用是嚴重低估。參照國際經驗，我很難想像如果你們要踐行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和人民期待的程序，這些錢是夠用的。

接下來的圖表是有關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 3,353 億是如何估算的，我先問第一個問題，有關除役的費用你們編列了 586 億左右，加上後來增加的一些保留，請問針對核一部分，你們編了多少錢？

吳處長才基：186 億。

黃委員國昌：以目前的估算，以你們掌握到的資訊，這筆錢夠還是不夠？

吳處長才基：依我們的資訊，美國 Zion 電廠大概是一百九十幾億，所以我們和國際上是相當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第一核能電廠除役計畫這麼厚，我從頭看到尾，看不到任何有關一百八十幾億是如何估計出來的內容。所以你們可否針對 186 億費用細部的部分，提出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吳處長才基：我們可以準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公司在黃董事長的經營之下，績效不錯，最近媒體報導 4 月 1 日的新電價將降價 9.56%，從 2.81 降到 2.55。降價 9.6% 不是小確幸，而是大確幸，首先要感謝董事長。不過去年第一季是盈餘 74 億，第二季虧 4 億，沒錯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降了電價，所以第二季虧損。

鄭委員運鵬：但是第三季就多賺了 368 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第三季是夏月電價，通常第三季都會賺。

鄭委員運鵬：大家用電比較多，然後第四季又賺了 180 億。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第四季賺不了那麼多。

鄭委員運鵬：去年 9 月立法委員詢答時，大家認為這幾年台電穩定地、持續地成長，賺了不少錢，應該有大幅度降價的空間。那時台電的回答是，根據前兩季的結果剩下 70 億，所以只調降了

2.33%。其實台電用電應該都很平均，每個月、每季……

黃董事長重球：不過夏月用電比較高，而且夏季有……

鄭委員運鵬：這是可預期的，每年大概都是這個波動。在兩次電價調漲的公式中，4 月和 10 月會發生的狀況是什麼？我們在 9 月針對電價公式進行詢答時可以發現，最賺錢的第三季的財務報表還沒有出來，只能根據前兩季的數字，導致 10 月不論是調降或調漲都低於第三季和第四季的表现，失去了 4 月和 10 月各一次調整電價的意義，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根據的是「季」，但是我們每個月都有結算，所以幾乎每個月都知道情況如何。我們提供給電價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資料，是以最新的資料為主。其實最麻煩的是預估燃料價格在未來一段時間的波動，那才是影響最大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用電、繳費是可預期的。在 10 月調漲或調降時，9 月的財報還沒有出來，造成第三季賺最多的部分並沒有反映在 10 月的調整上。本席懷疑的是，你們把應付帳款放前面，應收帳款放後面，10 月之後明明賺很多卻不會反映在電價的調降上。請問你們有沒有把應付的放前面，讓第二季的數據很難看，再把應收的放第三季和第四季，讓它來不及在 10 月反映？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會，在我印象中，會計作業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好像很少……

鄭委員運鵬：沒有把應付和應收作完全不平衡的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因為我們內部不論是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報告或者董事的討論，好像很少討論這類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本席懷疑你們這樣做，讓 4 月和 10 月的調價來不及反映台電這幾年的盈餘。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會這樣，我們是以全年，因為那都是可預期的，最難預期的還是燃料價格。

鄭委員運鵬：現在全年法定盈餘給你們的合理利潤是 3%到 5%，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 5%，有累計虧損時是 5%。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彌補虧損之後，大概還會有 120 億的盈餘。一千三百多億的虧損要分 20 年攤提，扣掉這些以後，每年還有 120 億左右的盈餘，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算，我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電價公式裡面的一項規定，就是我們的合理利潤 5%，現在大概是 172 億左右。

鄭委員運鵬：從 3%拉到 5%，福利比較好。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我們有虧損時，他們准許 5%，等到虧損彌補完之後只准 3%，目前是 5%。

鄭委員運鵬：10 月調價時還來不及反映 9 月的情況，而第三季很明顯是用電高峰，不論燃料成本如何，第三季的電費都會收最多，你們應該想辦法在第二次的調價時合理反映。萬一燃料價格上漲，你們是虧損的，到時對你們也不公平。

朱總經理文成：我了解委員的好意，謝謝。

鄭委員運鵬：再請教董事長，到 104 年為止，台電的非營業用戶大概有 1,330 萬戶。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表燈用戶。

鄭委員運鵬：本席在總質詢曾請教張善政院長，台灣少子化非常嚴重，鼓勵生育應該是人人有責，政府所有單位包括國營事業在內都有責任。本席計算了一下，每個月非營業用戶一戶用電大概是 310 度，而非營業用戶大部分是家庭。既然台電盈餘還不錯，有沒有可能為了鼓勵生育，考慮對未成年子女以人頭來計算，一旦提出申請，每人給予一定的免費用電？一戶 310 度，一人大概 100 度，你們可以把這些負擔轉嫁到高耗電用戶或是工業用戶、營業用戶上，讓願意生小孩的家庭有免費度數可以使用，你們有沒有研究過這個方向？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這個建議很有創意，我們以前沒有研究過，因為……

鄭委員運鵬：希望創意可以創生，大家來生小孩！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本身不敢做這種事情，因為背後有審計部或很多單位在看，我們要給別人優惠應該訂定在電業法上面。

鄭委員運鵬：你們現在和戶政系統沒有連結，所以不曉得用戶裡面有沒有未成年子女，對不對？請你們幫忙研究，我不是鼓勵大家亂來，如果用打折的方式會鼓勵耗電，你們可以考慮把未成年子女的電費省下來，讓這 100 度轉移到其他成年人或是營業用戶上面。用這種方式，你們收得到錢，同時也鼓勵家庭生育，幫忙協助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這一定要訂在電業法上，凡是要給任何的優惠，我們不能隨便做。

鄭委員運鵬：我們修正時再跟你們請教，不然大家都不生，以後沒有人要用電，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提供的報告很薄，在報告第 1 頁有關台電 105 年重要業務措施，第 4 點是：要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推動核能電廠總體檢強化措施。到底以前有沒有落實？今年才開始要落實嗎？這樣寫看起來好像以前都沒有落實。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福島事件之後，經過原能會的要求，我們報行政院提出既有運轉中核電廠的核能再加強措施。

吳委員焜裕：所以要寫「再加強」，否則我看了覺得心裡好恐怖，好像以前都沒有落實。第 5 點是：積極推動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程序，現在要積極推動，表示以前沒有推動，讓我看了心情沉重。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是知名學者，所以對用字比較精準。

吳委員焜裕：董事長你做官做了那麼久，應該很清楚，台電一年營業額六千多億，這麼大的公司連簡單幾頁報告都寫成這樣，實在有點奇怪！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來改善。

吳委員焜裕：我想應該不要我講就要改善吧！否則寫這樣子會讓全國國民尤其是關心核能的人看了心驚肉跳，我看了簡直是受不了。

報告第 2 頁寫說你們每位員工售電量 880 萬度，這太厲害了，到底是多少人在售電啊？不要寫得這麼離譜。你們真的有派業務人員出去賣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

吳委員焜裕：不要寫得這麼離譜，這個報告能看嗎？這麼大的公司寫這樣的報告出來會被人笑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

吳委員焜裕：過去台電報告都有提到核能機組除役，電力備載容量較低，可能會缺電。加上今年大林 3 號機和 4 號機要退役，那這樣會不會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因為林口 1 號機會上來，等於有新的機組上來，大林 3 號機和 4 號機是在 10 月 1 日除役，我們通常是算到 6、7、8、9 月暑假期間，壓力比較大。

吳委員焜裕：大林 1 號機你們本來預期是 7 月 1 日，林口也是 7 月 1 日，確定能夠如期運轉嗎？

黃董事長重球：林口可以，但是大林今年不行。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本來不是預期今年 7 月 1 日嗎？

黃董事長重球：大林的日本 IHI 公司在製造的部分有瑕疵，被我們檢測出來，所以有一部分重新再做。

吳委員焜裕：到底是什麼樣的瑕疵？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的品質控制有問題，被我們檢查出來。

吳委員焜裕：還要延後多久？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要到明年 6 月份才能正式商轉。

吳委員焜裕：這樣會不會有缺電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沒有影響，主要還是關係明年。

吳委員焜裕：新電力的開發往往在年初就要出來，那今年還沒有出來，不曉得今年新電力的開發情況如何？

黃董事長重球：電源開發方案通常是 5 月左右內部才出來，不過那部分本來就是作為內部評估的參考。

吳委員焜裕：我看到一份經濟成長與電力需求方案，可能是在網站上，你們估算未來台灣電力的需求是基於 104 年到 108 年經濟成長率 3.72%……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假設的經濟成長率。

吳委員焜裕：那這樣會不會高估了電力的需求？因為 104 年到 108 年你們是以經濟成長率 3.72% 在估算。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上一次的方案。

吳委員焜裕：那新的方案？

黃董事長重球：新的方案一定要照新的經濟成長數字去估算，不過經濟成長跟用電成長已經慢慢脫鉤。以前用經濟成長估算很準，等於是用電成長，但現在用電成長不會那麼高了。要修正……

吳委員焜裕：麻煩黃董事長儘速修正。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稱之為「彈性係數」。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應該儘速修正，畢竟相關數據高估太多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一定會做修正。

吳委員焜裕：方才黃委員國昌擔心高放射性核廢料就地掩埋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核廢料不會就地掩埋，而是中期貯存。

吳委員焜裕：從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來看，到底這樣的決策有沒有做過風險評估？台電公司預期哪些因素會影響其安全性？

黃董事長重球：其實，無論核廢料採用最終處置或中期貯存，全世界各國都面臨類似問題，所以這部分也有許多案例可供參考。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國際有做過評估，但我們並不是直接引用，畢竟我們尚需考量臺灣地理環境的因素，還要考量臺灣與其他國家的貯存核廢料的條件是否一致，有無所謂的「黑天鵝」，即是我們無法掌控的事件？

黃董事長重球：民國七十幾年至八十幾年，核廢料規劃為中期貯存，當時針對臺灣各種可能的天然災害進行環境評估。

吳委員焜裕：由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事件可顯示，他們並沒有考慮到某些可能發生的因素。事實上，臺灣核電廠比日本福島核電廠還早完工，當然還有更多尚未考慮到的可能因素，台電公司應否重新檢討、重新評估？尤其，未來核廢料貯存量可能更多時，是否存在著潛在風險？

黃董事長重球：臺灣核廢料中期貯存與日本福島核電廠的問題，兩者比較沒有關聯。

吳委員焜裕：我的意思是，像日本都有一些未能考慮到的因素，我們會不會也有一些未能考慮到的因素？因此，本席建議台電公司應重新評估。

黃董事長重球：事實上，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之後，原能會已額外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包括海嘯、地震等天然災害進行評估，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重做。

吳委員焜裕：對。請問黃董事長，相關報告能否提供本席參考？

黃董事長重球：相關的報告非常多。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請黃董事長提供重新評估的資料給本席參考。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

吳委員焜裕：再者，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 PM2.5 的事件，到底台電公司有無實際測試台中火力發電廠 PM2.5 排放的濃度？其排放衍生性污染源的 PM2.5 數值為何？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當年台中實施環評測試時，固定在幾個地點監測……

吳委員焜裕：囿於時間關係，本席必須斷中黃董事長的說明。這表示台電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沒有持續測量台中火力發電廠煙道到底排放了多少的 PM2.5？

黃董事長重球：有，我們都有這些數據。

吳委員焜裕：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有的，這些數據都連接到環保局……

吳委員焜裕：你擔任台電公司董事長的時間多長？從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煙道並沒有排放 PM2.5，由此可見，你並不瞭解此事。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測量的是 SGOs、NGOs 與……

吳委員焜裕：問題在於台電公司有沒有測量台中火力發電廠 PM2.5 的數值？你們沒有測量！因為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份公告，直到目前為止，台電公司沒有測量台中火力發電廠 PM2.5 的數值

，引發爭論不斷，難道你們都無法提供實作數據？台電公司規模如此之大，竟連如此重要的環保議題都未能探討，到底你們在做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在技術上一定要有這樣的測量方法，而且在客觀上要大家能夠接受。

吳委員焜裕：既然現今已有測量技術，環保署環檢所公告測量的方法，大家理應可以接受，為何卻有人無法接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根據環檢所於 102 年公告的測量方法……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趕快執行，現今中、南部居民對排放 PM2.5 的爭論非常大，至少你們所做的測量結果要釐清社會大眾的疑慮。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希望如此。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請台電公司儘快執行，否則，你們連台中火力發電廠啟動發電量降載的效果如何都不知道。此外，當台中火力發電廠發電量降載時，啟動附近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的使用量到底是多少？本席看到網路的即時資訊都很假，請台電公司澄清啟動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的使用量是多少，否則，本席上網所看到的數據都不可信。

黃董事長重球：那些都是臨時調度的因應措施，當台電火力發電廠臨時降載……

吳委員焜裕：雖然網站上都有公告即時資訊，但台電公司應確保資訊的可信度。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那當然可信。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們看到的資料久未更新，所以那些資訊不可信。

黃董事長重球：有的，每 10 分鐘會更新一次。

吳委員焜裕：本席看了一個下午，資料都沒有更新，請黃董事長要確保數據的可信度。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改天我陪著委員一起看。

吳委員焜裕：好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董事長，最近 5 年蘭嶼居民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偏高，以 102 年的數據而言，蘭嶼人死於癌症的標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180 人，不但遠高於全國平均值，更高於台北大安區的兩倍之多。去（104）年在蘭嶼就有 4 位壯丁因為癌症死亡，另外也有一位檢整工人也去世了，這些罹癌死亡者都非常的年輕。2005 年中央研究院扈治安研究員接受台電公司委託進行蘭嶼生態調查報告，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附近海域之水文、水質化學、與潮間帶底棲生物、海水及生物體含銫放射性物質做長期調查。請問黃董事長，有關中央研究院扈治安研究員所做的調查研究是否正確？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央研究院扈治安教授的研究資料顯示，原則上，他們在台電汲水口的地區進行測試……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要請吳處長回答，這份資料是否正確？

吳處長才基：我們認為扈治安教授的研究資料是一種累積的過程，確實有它的效果……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台電公司已委請扈治安研究員，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附近海域之水文、水質展開調查，請問這份資料是否正確？

吳處長才基：我們尊重教授的研究結果。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方才吳處長表示，你們尊重教授的研究結果，也認為資料正確，但是，根據該份報告載明，2009 年至 2010 年偵測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外有人工核種鈷 60 與銫 137，其放射性數值高於背景值數十倍，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黃董事長是否清楚此事？

黃董事長重球：在前幾年有討論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電公司有沒有提出因應措施？有沒有立即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時候我們是針對蘭嶼地區的銫與……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董事長，台電公司提出哪些因應措施？有沒有立即處理？沒有，是不是？既然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外有人工核種的問題，而且放射性數值高於背景值數十倍，在此情況之下，台電公司不也要立即追蹤居民的健康嗎？台電公司有安排蘭嶼居民做健康檢查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細節的問題，請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有關背景值的部分，原能會在各部落有設置 24 小時的監測儀器，監測數值呈現穩定的狀態，這都是公開的資訊。至於委員垂詢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的部分，現今由經濟部委託衛福部、國衛院執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蘭嶼居民的健康檢查確實有委託衛福部。

吳處長才基：現正準備調整計畫……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看到一則報導，當地達悟族要求台電公司能夠追蹤蘭嶼居民的健康情況，衛福部已編列 6,4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請問吳處長，這些經費來源是否由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吳處長才基：是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衛福部編列 6,400 萬元做為追蹤蘭嶼居民的健康情況，這怎會僅是一項研究計畫？

吳處長才基：這部分是由衛福部負責規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些經費是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難道你們不用追蹤嗎？

吳處長才基：但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到底是居民的健康重要，還是先做台電公司的研究計畫更重要？兩者無法併行嗎？

吳處長才基：這主要是衛福部委託國衛院所做的規劃，我們尊重衛福部的權責。不過，我們很關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一事，原本規劃在第二期實施，現在我們希望調整計畫，在第一期就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第一期從何時開始執行？

吳處長才基：我們已經執行 2 年，今年是第二年，希望今年我們能夠將後續 3 年蘭嶼居民的健康檢查，提前至今年實施。兩週前，我們與國衛院協調此事，但仍需俟經濟部及衛福部等主管機關同意。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等到什麼時候？

吳處長才基：應該往正確的方向，大家共同努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詳閱 104 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評估報告，你們居然將蘭嶼居民執行全身計測與健康檢查的預算，改為招待居民 3 天 2 夜的旅遊行程。台電公司編列相關預算，竟用於招待居民玩樂之用，是不是？

吳處長才基：不是。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居民亟需的是健康檢查啊！

吳處長才基：是。依照行程的安排，居民必須從蘭嶼搭船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是順便出遊嗎？

吳處長才基：不是的。原則上，蘭嶼居民一定會執行全身計測檢查，這也是當地居民所期盼之事，以瞭解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對於居民身體有沒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電公司有沒有蘭嶼居民執行全身計測檢查的資料？

吳處長才基：沒有，這完全是……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旅遊的經費從何而來？

吳處長才基：他們沒有去旅遊，這些經費都是用在蘭嶼居民執行全身計測檢查上，依照行程的安排，蘭嶼居民搭船到台東，再轉搭遊覽車至核三執行全身計測檢查，並在途中用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若本席所言屬實，你們理應自我檢討。

另外，有關遷出核廢場的問題，請問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遷出與低階核廢料的選址，兩者為何會綁在一起？

吳處長才基：核廢料貯存場最主要在於，我們需要設置最終處置場。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依照在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條例的規定，有哪項規定是與此綁在一起？

吳處長才基：沒有。我們必須俟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確定之後，蘭嶼核廢料才能夠……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處長的回答是沒有，那麼核廢料遷出歸遷出，為何將兩者綁在一起？兩者本來就應該脫鉤。請問處長，蘭嶼族人期待核廢料遷出蘭嶼已經等待 30 年，我不再談過去 30 年前你們用了什麼方法欺騙蘭嶼的族人？既然當初台電公司都已經答應將核廢料遷出蘭嶼，為何不能儘快執行？

吳處長才基：有關溝通的部分，我們正全力與台東縣政府溝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台電公司早已允諾核廢料遷出蘭嶼，為何直到現在還要讓蘭嶼居民繼續承受，這是不是在歧視蘭嶼的族人？

吳處長才基：不會的，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台電公司要將核廢料遷出蘭嶼一事，你們何時會擬定相關計畫？

吳處長才基：今年我們要完成最終處置場的選址作業，也就是今年選定的期程屆滿之前，我們規劃以集中式貯存的方式，希望在今年 9 月能夠提出可行性評估。若這份計畫可行，待政府確定之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蘭嶼核廢料遷出可否獨立執行，不應與最終處置場選址一事綁在一起。如今最終處置場選址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這些核廢料是否要繼續放置在蘭嶼？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我們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的場址，我們正在計畫中期貯存的方案，事實上，這些都還是需要經由政府核准才行。如果中期貯存方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希望黃董事長能夠回應居民的需求，蘭嶼核廢料遷出必須單獨執行。

此外，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的期程，本席要求黃董事長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來規劃看看好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Kolas Yotaka 委員、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秀芳、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余委員宛如、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現作如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

莊委員瑞雄、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回答，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於本會全體委員。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針對台電核三廠日前（3 月 16 日）晚間發生「反應爐水外洩至圍阻體內」核安事件，經查發現圍阻體內濕度偵測異常、輻射偵測數值微升之現象，令當地民眾人心惶惶。而核三廠長期以來公安事件頻傳，對於保養維修記錄、輻射監測數據皆難以提供明確之有效資料，顯見管理過於鬆散、專業不足，因高輻射劑量爐水洩漏屬重大事件，核三廠應迅速公布檢修保養紀錄，讓當地民眾及縣市政府安心。是故，爰要求台電核三廠應立即提供相關檢修資料，並提交檢討報告，更進一步全面檢修，評估是否有暫停運轉之必要，以讓民眾心安。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一、台電嚴重物料庫存，竟然高達 198 億元，年年增高

1. 請教董事長，你是管理專家，台電物料嚴重庫存，年年增高，請問 105 年度，台電編列的資產負債預計表為多少？（台電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物料存貨為 198 億 1,026 萬 3 千元），你知道 102 年度的決算是多少呢？（110 億 7,007 萬元），其增加 87 億 4,019 萬 3 千元，增幅達 78.95%，本席這樣理解有無錯誤？

2. 董事長，快要 200 億元的資產負債（物料庫存），台電要怎麼處理？有對象可以賣嗎？200 億元的物料庫存，需要多大的空間來處理，要多少人力來管理？董事長你知道嗎？部長，你清楚嗎？若是正常的民營公司，誰要吃這樣的庫存呢？這部分要如何改善？台電有無因應措施？

3. 過去，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請問董事長，從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的材料庫存是多少？（17.5 億元）本席提醒你，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0 億元，相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詳附表 1）台電究竟是發生什麼事？為何短短九年間，我們的物料存貨可以增加快要 250%？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物料存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項目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底 |
|----------|-------|-------|--------|--------|---------|--------|--------|---------|---------|
| 物料 | 5,624 | 5,947 | 4,965 | 9,914 | 11,841 | 11,137 | 11,070 | 19,810 | 19,509 |
| 與上年度比較 | -384 | +323 | -982 | +4,949 | +1,927 | -704 | -67 | +8,740 | -301 |
| 增加幅度(%) | -6.40 | +5.74 | -16.51 | +99.68 | +19.44 | -5.95 | -0.60 | +78.95 | -1.52 |
| 與 96 年比較 | - | +323 | -659 | +4,290 | +6,217 | +5,513 | +5,446 | +14,186 | +13,885 |
| 增加幅度(%) | - | +5.74 | -11.72 | -76.28 | +110.54 | +98.03 | +96.83 | +252.24 | +246.89 |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以及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 表列資料 103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4. 經查，台電之所以物料存貨較以前年度驟增原因，應該主要是來自核四龍門計畫的存貨（台電回覆預算中心為：「主要係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 97 億元，其中工程材料約 94 億元及一般材料 3 億元），約占全部存貨之 49.77%。」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

5. 本席以為，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也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若是欲將上開 99 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若是計畫長期維持封存狀態，多數材料恐將淪為呆廢料，台電一定會衍生巨額損失。

董事長，你的因應措施是什麼？因為核四的獨特性，會不會造成這些備料的活化、在利用有問題呢？台電要怎麼去除這些備料？要轉賣給其他國家嗎？

6. 另外，本席請教董事長，這些年代久遠的物料，使用價值有多少？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多少？（高達 21.97 億餘元），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有多少？（達 20.82 億元）完全無法使用的有多少？（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計 5,715 萬 2 千元，詳附表 2）。董事長，請教截至 104 年底發電設備用零件物料可用、堪用，能用的究竟有多少項？（總計是 9 萬 9,669 項，其中僅 20 筆逾儲存壽命，金額約 6 萬 7 千元，預算中心資料）

7. 本席以為，按巨量物料久存，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設備零件根本就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而須報廢，這件事情一定要儘速檢討，避免浪費。請台電兩週內將相關改善計畫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附表 2：台電公司 104 年底物料存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名稱 | 物料存貨購入時間 | | | | | 合計 |
|----------|-----------|----------------|---------------|--------------|-----------|------------|
| | 超過 15 年以上 | 超過 10 年、15 年以下 | 超過 5 年、10 年以下 | 超過 1 年、5 年以下 | 1 年以下 | |
| 一般材料 | 105,183 | 72,862 | 218,326 | 710,166 | 2,642,710 | 3,749,247 |
| 通用配件 | 68,803 | 7,567 | 3,868 | 67,642 | 97,060 | 244,940 |
| 呆廢料 | 494 | 52 | 151 | 3,276 | 53,179 | 57,152 |
| 工程材料 | 35,173 | 1,461,390 | 447,736 | 7,284,265 | 165,316 | 9,393,880 |
|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 | 144,956 | 300,843 | 1,412,874 | 2,493,769 | 1,711,611 | 6,064,053 |
| 合計 | 354,609 | 1,842,714 | 2,082,955 | 10,559,118 | 4,669,876 | 19,509,272 |

※註：1.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本表「物料購入時間」係以物料最後收料日期之年度為統計基準。

二、燃料費用高估，應該核實編列，高估超過 169 億元

1. 請教董事長，台電公司 105 年度編列的發電燃料費用是多少？（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462 億 1,780 萬元及 139 億 7,084 萬 4 千元，合共 2,601 億 8,864 萬 4 千元）。這個燃料費用編列的標準是哪一年度？價格的基準是參考哪一年？去年標準？還是前年？目前燃料費用有沒有跌價？台電購買這些燃料成本，可以下降多少？（預算中心評估為 169 億元）中油買油採購，要花多少錢？

2. 請教董事長，你知道目前中油公開資訊網公告的燃料價格嗎？（經查中油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發電用低硫燃料油、柴油及天然氣價格分別為 14,024.60 元/公秉、17,955.00 元/公秉及 9.8250 元/M3，）這樣的價格跟台電編列燃料費用的計算基準好像差很多。本席稍微算了一下，應該是高估 169 億元，這部分要如何處理？若是營業多編列，預算支出相對的也是多編列，為了要收支平衡，這部分台電高估燃料成本的預算，台電要不要自行刪減，核實估算會比較好？本席提醒台電，事實上你們可以調整這樣的預算支出，不要將錯誤計算資料提供，造成結算時台電大賺錢的假象，這樣伎倆很容易被拆穿，本席提醒董事長。

3. 附表 1：台電公司 105 年度發電燃料預算需求重估試算表

| 項 目 | 預估用量(1) | 預估單價(2) | 目前市場行情(3) | 差異(千元) 〔(2)-(3)〕×(1) |
|-----------|-----------------------------|--------------------------|---------------------------------------|-------------------------|
| 0.5%低硫燃料油 | 2,381,200 公秉 | 16,153 元/公秉 | 14,024.60 元/公秉 ^{註2} | +5,068,146 |
| 超級柴油 | 104,000 公秉 | 23,505 元/公秉 | 17,955.00 元/公秉 ^{註2} | +577,200 |
| 燃煤 | 28,200,400 公噸 | 2,277 元/公噸 | 1,877.54 元/公噸 ^{註3} | +11,264,931 |
| 天然氣 | 11,219,400 千 M ³ | 12.5762 元/M ³ | 9.8250 元/M ³ ^{註4} | +30,866 |
| 核燃料 | 39,180,944 千度 | 0.3566 元/度 | - | - |
| 合計 | | | | +16,941,143 |

※註：1.資料來源，整理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併該公司提供補充資料。

2. 0.5%低硫燃料油及柴油：2016 年 2 月 24 日查詢台灣中油（股）公司公開資訊網，以當日公告參考牌價+5%營業稅+貨物稅 110 元/公秉。
3. 燃煤：依台電公司 105 年 2 月 24 日補充說明，最新（105 年 1 月 21 日）亞太地區燃煤現貨離岸價格為 49.34 美元/公噸×美元兌台幣匯率 1：33.2700 元+運費 236 元；匯率參考 2016 年 2 月 24 日台灣銀行公告即期賣出匯率。
4. 天然氣：台灣中油（股）公司公開資訊網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告發電業用戶（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參考牌價平均數（9.2656+9.3724+9.4334）/3〕+5%營業稅。

新聞議題

背景資料

1. 經部：核廢料國外處理 法國有意願

【記者蕭文彥台北報導】經濟部長鄧振中 11 日說，如果核廢料能外送到國外處理，假如說有這個計畫，是最好的方法之一，現在台電有這個計畫，法國願意來做這件事。

立委在立法院會質詢時表示，運轉中的三座核電廠，到今年 1 月共產生了 1 萬 7552 束核燃料棒，且會隨著繼續使用越來越多，在台灣不要說民意，環境條件也沒有辦法儲存這些高放射性的燃料棒。

立委指出，目前台灣跟全世界一樣，無法處理高階核廢料由於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皆是美國興建，使用的燃料棒也是美國出售，美國有義務要回收，建議將核廢料運回娘家美國。

行政院長張善政強調，如果有國外願意接受，台電都可以去深入了解。經濟部長鄧振中說，如果能外送到國外處理，假如說有這個計畫，是最好的方法之一，現在台電有這個計畫，法國願意來做這件事。

2. 美製核燃料棒鬆脫 台電求償

發生在去年 12 月底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棒把手鬆脫事件，台電已完成肇因調查及安全評估分析，確定是美商的燃料棒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小瑕疵形成裂痕，這是國際首例。台電預估延宕超過

50 天的停機期間，新增的替代燃料成本已逾 15 億元，將向美商 Areva 求償。

核一廠去年 12 月 10 日起停車進行歲修，原預計在今年 1 月 14 日完成，但去年 12 月 28 日執行燃料換置填裝作業時，發現燃料棒裡其中一束燃料組件把手鬆脫，致使歲修延宕迄今未完成，創下台灣核電廠最長歲修停機期。

經檢查後，台電副總陳布燦昨透露初步調查結果，推估應是其中一束燃料在製造過程中，因出現小瑕疵而形成裂痕，所幸並不會影響到其它燃料棒。下周台電就會將調查結果及安全評估分析報告送到原能會，至於重啟發電的時程則未定。

燃料棒是台電向美國廠商 Areva 採購，但上面的把手是德國製；鬆斷處在送核能研究所實驗室、進行精密的金屬切片後，是否材料有純度不足或其它缺陷等問題，台電已協請 Areva 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說明。

台電表示，因應核一廠歲修延宕，自 1 月 15 日起算，需另以天然氣及水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估計平均每天額外增加約 3000 萬元的成本支出；截至昨日為止，總額已逾 15 億元。

陳布燦，依查證過的核燃料品保制度，這項個案為國際間首件，台電將依合約向美商 Areva 求償，除了該燃料棒本體的費用至少達千萬元外，其它衍生性的損失，還包括因此增加發電之成本已逾 15 億元的營業損失費用、及相關保險費賠償等。

提問：

1. 請問部長，是否有跟法國來接觸，法國的意願如何？台灣要花多少代價，才能將這些核廢料處理完畢？目前究竟有多少的核廢料？（1 萬 7552 束核燃料棒），應該會越來越多，台電還要多久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請部長回答。董事長的答案跟看法呢？你也贊成部長的說法嗎？

2. 請教董事長，有關發生在去年 12 月底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棒把手鬆脫事件，台電是否已完成肇因調查及安全評估分析？結果是什麼？是不是確認是美商的燃料棒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小瑕疵形成裂痕？這次因為燃料棒的問題，造成核一廠的延宕停機，損失是多少？（報載，台電預估延宕超過 50 天的停機期間，新增的替代燃料成本已逾 15 億元）目前有沒有準備向美商 Areva 求償？進行到哪裡？開始準備訴訟了嗎？

本席希望台電不要遇到外商就軟半截，一定要硬起來，該求償就要求償，這個案子有沒有勝訴的把握？求償金額是多少？請給本席跟與會委員台電本案的求償處理過程，有沒有問題？

順便本席請教，目前台電跟外商有的訴訟案件，若是以三個核能電廠外加核四，究竟有多少訴訟案件？台電的求償金額有多少？成功求償的比率有多少？（這部分資料台電還在準備，並未提供）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陳：

請問鄧部長能源局規劃的『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何時會完成？何時會送到環

保署審查？

陳：

『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電力開發方案規劃設計 C1 至 C6 案中，將核四列入選項；本席認為因核四無法安全不應被列入選項。

陳：

本席認為『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為重大政策之一，應該等 520 新政府上任後才由新政府決定其方向。

陳：

請問鄧部長有關美商奇異公司在香港對核四履約提出仲裁，奇異公司要求之金額多少？本席辦公室二次行文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給予奇異公司仲裁金額。台電公司二次都拒絕給予本席辦公室。

陳：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編號 2-2-3-10-004-2：『核四相關安全系統設計，是否符合美國核管會規範要求，是由美國核管會來認定，非由包商 GE 公司認定。』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編號 2-2-3-10-004-3：『核四儀控系統是否安全，必須依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是否取得美國核管會之認證及燃料裝填後之啟動測試而定。

104 年 03 月 03 日資訊符合格式送交專家書面審查 105 年 03 月 11 日資訊符合研提原則納入客觀事實背景資訊。

資料提供者：鹽寮反核自救會總幹事楊木火

陳：

經濟部卻將以上涉及核四安全二則重要背景資訊在 104 年 05 月 08 日起蓄意從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中拿掉。

陳：

請問鄧部長何時要將此二則重要背景資訊放回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中？

陳：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功能：

做為『緊急爐心冷卻，保持圍阻體完整性以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及維持控制室的適居性。』之儀控平台系統。

而身為美商之 DRS 公司的 DRS+32 平台卻不能取得美國核管會核准，如果不是 DRS+32 平台有問題？為何至今連美國國內沒有任何核電廠有用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DRS+32 系統雖有用在韓國核電廠，但韓國核電廠只用在 BOP 系統（電廠其餘部分）非用在核島區之安全系統，且核四系統和韓國廠完全不同。

陳：

請問鄧部長核四廠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無法取得美國核管會認證，為何台電還敢用？

陳：

請問鄧部長 103 年台電第五次董事會議討論何事？

為何會議紀錄被列為機密不能公開？

陳：本席辦公室行文台電公司二次要求該次董事會議紀錄，台電公司二次都拒絕給予本席辦公室。

陳：請問鄧部長是不是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涉及核四無法安全及決定廢核四之紀錄，所以列為機密？

陳：103 年台電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

財務因應策略(二)核四資產減損：「核四目前政策為暫封存三年，……，在核四未來不運轉之高度可能性負面證據定案之前。

陳：請問鄧部長「核四未來不運轉之高度可能性」是不是指核四無法運轉？

陳：104 年 4 月台電董事會通過備查「在台電公司組織變革及核四運轉不確定下，台電公司財務面可能面臨議題之研究、規劃、及因應」研究計畫。

陳：請問鄧部長報告完成了嗎？報告會不會公開？

如果報告完成後，本席要求經濟部一定要將此報告公開讓全國百姓能知道。

陳：

事實上台電明顯早就知道核四無法安全運轉，且早為廢核四做準備？

陳：

104 年 9 月 3 日在核四廠場門口，歐珀跟選民承諾連任立委後繼續推動廢核四。（當天蔡適應委員，黃國昌委員也同時承諾）。

陳：

本席認為核四廠根本無法安全運轉，應立即廢除不應再浪費人民之血汗錢辦理封存。

陳：

根據 105 年 1 月號出刊之 397 期『台電核能月刊』報導：

Horizon 電力公司準備在英國 Wylfa Newydd 建設新的核電廠引進 GEH 公司的 ABWR 反應器，約在 2017 年年底進入最後的評估階段，只要通過英國核能安全管制機構（ONR）的設計評估，就能確定興建。

有台電的員工向我辦公室建議可將核四有關可用設備售給要建和核四同機型之英國 Horizon 電力公司。

陳：

本席請鄧部長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提出「廢核四時將可用設備售給英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廢核四時將可用設備轉給其他核電廠及火力發電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二份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55 分）